

英帝國主義與中國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唐文蓀著

英帝國主義與中國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三民主義淺說

全書一册 定價五角

建國方略

全書一册 定價七角

民權初步

全書一册 定價五角

五權憲法

全書一册 定價一角

建國大綱

全書一册 定價一角

國際問題草案

全書一册 定價三角

不平等條約

全書一册 定價三角

中國國民黨宣言及決議案

全書一册 定價四角

第一次全國大會宣言

全書一册 定價一角

第二次全國大會宣言

全書一册 定價一角

孫中山先生倫敦被難記

全書一册 定價三角

孫中山先生小史

全書一册 定價八分

農民協會章程

全書一册 定價八分

農民政策

全書一册 定價一角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出版

英帝國主義與中國

全一册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唐文雋

發行者 大東書局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廣州 漢口 沙市 長沙 北平 遼寧 梧州 汕頭 雙門底 中山路 楊梅竹斜街 鼓樓北 大平路 至中路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上海估嶺路一〇一號

自序

吾中華在東海之東，英吉利在西海之西，東亞西歐，風馬牛不相及也。遞演至今，而成爲國際間利害不相容之勢。其間經過之事實，可爲痛哭流涕者，屈指難盡。頃者吾國民革命，已告成功，國家勢力，屈極而伸。發憤自強，匹夫有責。而不平等條約，實爲吾人發憤自強之大障礙物。總理有云：「不平等條約爲中國人之賣身契。」又曰：「要問外國能否廢除不平等條約，先要問我們是否有決心去爭。」臨沒之時，尙諄諄以是爲遺囑。其希望我民發憤我民衆，亦切且摯矣！夫英帝國主義者，爲不平等條約之發起人，此國人刻刻印之腦筋，銘之心坎者也。有志之士，莫不欲申其罪而討之；然不條列其罪狀，則露布之辭，無以快吾口而饜人意。著

者不敏，爰就其罪狀之犖犖大者，始自鴉片之戰，終于砲擊南京，次第其

先後而書之，名曰英帝國主義與中國發憤圖強之士，倘亦有取於斯？

民國十七年五月鎮江唐文倩識

英帝國主義與中國 目錄

第一章 無條約時代之中英……………一

一 中英最初之通商……………一

二 英政府三次遣使來華……………六

三 英艦襲澳門……………一〇

第二章 鴉片戰爭……………一三

一 戰爭之起因……………一三

二 交戰之狀況……………二〇

三 南京條約……………二〇

第三章 英法聯軍之役……………二六

一	起釁之原因	三六
二	交戰之狀況	四〇
三	釁端再搆	四四
四	條約上之損失	五三
第四章	馬加理事件及緬甸之喪失	五七
一	馬加理之被殺與煙臺條約	五七
二	英滅緬甸之經過	六一
三	緬甸滅亡後之交涉	六三
第五章	軍港之租借	七〇
一	租借之口實	七〇
二	威海衛九龍之租約	七一

第六章 八國聯軍中之英國……………七六

一 英贊日本之出兵……………七六

二 賠償金之波瀾……………七九

三 英德協約及英日聯盟……………八一

第七章 中英西藏問題……………八七

一 英國侵略西藏之事實……………八七

二 清末之西藏交涉……………九七

三 民國初之西藏交涉……………一〇二

四 森姆拉草約之爭執……………一〇六

五 最近之西藏問題……………一二一

第八章 中英片馬問題……………一二五

一 滇緬劃界之糾紛·····	一一五
二 英人強佔片馬之事實·····	一三〇
第九章 收回威海衛交涉·····	一三三
第十章 五卅慘案·····	一三八
一 滬漢沙面慘殺之真相·····	一三八
二 滬案交涉·····	一四六
三 漢案及沙面案交涉·····	一五九
第十一章 萬縣慘案·····	一六九
第十二章 國民政府之對英交涉·····	一七八
一 漢潯租界之收回·····	一七九
二 英人出兵來華·····	一九〇

三	砲擊南京	一九二
第十三章	結論	一九七

英帝國主義與中國

第一章 無條約時代之中英

一 中英最初之通商

十五世紀之末，歐人發現新航路後，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漸來中國經商。至一八三五年，（明嘉靖十四年）葡萄牙人得澳門爲居留地，西班牙人亦據臺灣，開市貿易。現在帝國主義執歐洲霸權之英吉利，爾時已日臻強盛，於是先起染指之意，既而遂生侵略吾中國之心矣。

一五八八年，（明萬曆十六年）抱侵略野心之英吉利，既奪得西班牙海上霸權，又想攫取葡萄牙之在東洋商業權利。一五九九年，（萬曆

二十七年）英人組織東印度會社，竭力經略東印度大陸，與葡人不斷的戰爭。結果，葡人允許英船有自由出入澳門權利，於是英吉利侵略中國之工作，從此開始。而中英間之交涉，亦于此而發生矣。

一六三五年，（明崇禎八年）英人威代爾率領艦隊至澳門，攜葡萄牙臥亞總督書信，謁見知事。葡人拒而不納，威代爾乃思與廣東大吏直接交涉，復為葡人所問，不能上陸。威代爾無可如何，乃率領艦隊直進虎門。虎門守兵見而砲擊，威代爾還砲應戰，不數小時，虎門砲臺陷落。廣東總督大驚，令其交還掠奪物件，許其于廣東之河口通商，是為英國兵艦威逼通商之開端。

英人既在河口通商，未幾明清交代，鄭經據臺灣，欲藉英人以控制荷蘭，約英人得在臺灣之安平，福建之廈門兩處通商，并大減英商稅額，英

人爭赴之一六七七年（清康熙十六年）英人請在廈門建設商館，爲清政府拒絕。既而鄭經與耿精忠交兵，清政府廷議先定沿海邊防，以絕其外洋之助。因此英人與華商交易不便，商業大受打擊。於是英商復去之廣東，且不時往來于浙江之舟山甯波等處。

一七〇一年（清康熙四十年）英東印度會社，派喀齊布爾齋貢獻品至北京，苦心運動，結果僅得于廣東河口通商外，更得在浙江之舟山貿易而已。其後清政府以外人來華者日多之故，一七二〇年（康熙五十九年）規定輸入稅四分，輸出稅一分六釐；一七二八年（清雍正六年）輸出稅更加一分，英商屢次哀求減免，均不應允。直至一七三六年（清乾隆元年）始納其請。但地方官須令英商叩首謝恩，其時起重大之紛議。

清政府既允減輕課稅，而廣東官吏仍苛索甚多，英人既時常來往浙江貿易，于是有移市入浙之計畫。初浙之海關本設于甯波，後遷移于定海。一七五五年（清乾隆二十年）英總商喀喇生，通事洪任輝，請于浙之甯紹道臺，願在定海納稅，而運貨至甯波。廣東總督聞之，以英商利浙省關稅較粵輕少之故，于是一七五七年（乾隆二十二年）粵總督上奏清政府，請將浙江關稅較廣東增加一倍。清政府准其奏。一七五九年（乾隆二十四年）清政府嚴禁絲斤出洋，于是不准洋商赴浙貿易，并定制歸廣東一處通商，英商不得已而遵依，而廣東之通事及洋行，則視爲壟斷之利，多方誅求，又串通官吏，增益規費。于是洪任輝等赴浙江，仍請在甯波開港。而浙江巡撫接清政府不准洋商赴浙之令後，卽將英商旅邸毀去。及洪任輝等抵舟山，浙撫發令驅逐，并不准接濟食物。洪任輝

憤甚。乃直赴天津大吏處，控告浙江巡撫無理侵害英商，并請仍在甯波通市。清政府調查之後，謂洪任輝有意欲開甯波之罪，由旱道押回，囚禁澳門之獄中；三年後始釋放，押回本國，永不許來華。

英商在廣東貿易，並不佳好，而廣東人民，皆蔑視英人爲夷狄，不以平等禮待遇。奸商對於官吏，則說英人奸詐無理多端，對於英商，則借官命狐假虎威以壓迫之。而廣東大吏，復又施行防範外洋禁令五條：（一）禁洋商在廣東住冬；（二）外人到粵，先令寓居之洋行管束；（三）禁借外洋資本，並僱用華人；（四）禁外人僱華人傳信息；（五）洋船收泊青埔，撥營員彈壓。於是英商極感困難，遂共同聯合，具稟要求五條：

- 一 英船到廣東停泊後，即請卸貨；
- 二 奸民偷竊英船貨物，請問罪；

三 請禁華人鄙視英人爲夷狄禽獸；

四 減輕課稅；

五 請官吏勿故與外人疏隔。

英商雖有以上之請求，廣東大吏概不容納。然英商不因是而稍灰心者，蓋彼有遠且大之目的，在欲達其遠大之目的，遂不得不暫受一時之屈辱耳。下述之英政府屢次遣使來華，其目的亦如是也。

二 英政府三次遣使來華

英政府聞本國商人在廣東情狀，及廣東大吏不納請求諸事，且憂且怒，惟時清政府聲威浩大，而英政府於中國情形，又不甚明瞭，故未敢施行其砲艦威嚇。但希望中國與以平等待遇，稍保全其國家體面，及商人之利益而已。於是于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特派正使馬甘尼，

及副使斯當康來華，中英間雖通商有年，然兩國政府從未直接接洽，馬甘尼此次來華，是為中英政府交涉之第一次。

馬甘尼至北京，攜呈英王國書及贈獻品外，並要求七條：

- 一 准英國派員駐北京，照管本國之商務；
- 二 英商人得到甯波舟山天津廣東等地方貿易；
- 三 英商做俄國之例，于北京設一商館；
- 四 求舟山附近小島一處，為英商收貯貨物之地；
- 五 求廣東附近小地方一處，給英商人居住，或准在澳門居住，得自由出入；
- 六 英國輸入貨物，減輕課稅；
- 七 准英人自由傳教。

清政府以馬甘尼爲貢獻使，于使船上插樹英國貢獻船之旗幟，並命
馬甘尼見清帝行叩首禮。馬甘尼不允，清帝雖特格允許其行謁見本國
 國王禮，然所要求之七條，完全不許。于馬氏回國時，清帝除答英王國書
 外，又另爲敕諭一道，自稱天朝，稱英國爲外藩，朗朗二千六百餘字，略謂
 「爾既不能遵用天朝服制，卽無地安置，爾國貿易久在澳門，輸稅本無
 定制，他處無洋行通事，言語不通，且天朝疆界嚴明，不許外人攙越；至天
 主教，西洋各國所遵奉，天朝經聖帝明王，垂教創法，四方億兆，率由有素，
 決不惑于邪說」云云。并命侍郎松筠護送至定海。馬甘尼向松筠要求
 改由內地回澳門，或謂馬甘尼之用意，卽借以窺探中國險要者。

馬甘尼既不得要領而歸，至一八〇五年，（清嘉慶十年）英政府復
 遣使來華，揆貴重物品，冀運動廷吏，爲清政府探知，卽命英使謁見，斥之

歸國，且作傲慢國書，詰責英王約翰二世。英政府以二次遣使，不得絲毫效果，且廣東洋行與海關狼狽爲奸更甚，初定洋行規費，每兩抽取三分，作爲洋行酬勞，及關稅增加，而洋行規費亦與之俱漲，且又立內用外用等名目，故有增至十倍或二十倍者。英商受如此剝削，特致書于廣東大吏，謂『本商人貿易資本，皆自本國國帑借領，不堪虧折。』廣東大吏不理，英政府聞之，益爲焦急，決復遣使來華，爭廣東英商規費，並再提馬甘尼之要求。

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英政府復派大使亞默蘇來華，亞默蘇抵北京，清政府仍目爲貢獻使。亞默蘇大怒，謂『自獨立國之大使爲貢獻使，爲無禮之極。』清廷吏恨甚，又因馬甘尼不肯叩頭之故，迫亞默蘇每過清帝虛位，皆須叩頭。亞默蘇不允，雙方強硬，日久不決，清帝知其

情乃下旨做馬甘尼先例，許其行謁見本國國王之禮，然須卽行陛見。亞默穌因勞于應對，須暫告休息，清廷吏不憫其情，再三催促，亞默穌大怒，于是拒絕參見，清廷吏奏明清帝，清帝因詔責英使無理，卽命退出國境，復爲敕諭兩道致英王，除說亞默穌無理外，莫非自尊自大之言。于是亞默穌又徒勞往返一次。

三 英艦襲澳門

馬甘尼所請求七條中，以第五條最爲重要；欲在中國得一島之地，以爲通商根據地，自立碼頭，關稅及其他雜費，皆可省少。旣未能如願，于是發生兵艦襲澳門之舉。澳門地位，在通商上最爲便利，然舊爲葡萄牙人佔據，英人已恨入骨髓；而澳門之中國官吏，復每援助葡人。一八〇二年，（嘉慶七年）英兵艦六艘泊雞頭洋，將襲澳門，葡人知其用意，急告廣

東大吏，大吏令其回國。英人知秘謀發現，不得已而回國。及至一八〇八年（嘉慶十三年），英將度路利率領兵艦至澳門，英商喇佛以前次陰謀敗露無功，遂嗾使度路利以兵力實行佔據。廣總督吳熊光聞此消息，急調兵守禦。度路利率兵艦三艘駛入虎門，碣石鎮總兵黃飛鵬發砲相擊，英艦亦發砲應戰，仍退澳門。

英軍佔澳門數月，各商貿易大受影響。其後經某商調停，命葡人出銀六十萬兩，賞犒英軍，英艦始退去。然英人心終不死，每有覬覦。及得香港之後，始消釋此念。英人之蔑視我主權，于此可見一斑矣！

英人強橫，廣東人民不平，與英商時起衝突。一八二一年（清道光元年）泊廣東灣之英國軍艦，爲人民攻擊。英兵有負傷者。時地方官對於英人亦特別忌恨，置之不問，且更嚴課關稅，禁止外國婦女上陸，英商大

受困苦，不得已悉攜家族退回澳門。

英政府以屢次遣使，皆無要領，澳門又得而復失，而英商貿易時受掣肘。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年）乃命力勞卑至廣東，爲英商貿易官，借資保護。廣東總督盧坤，令其暫往澳門；而力勞卑直赴廣州，遣書記攜書至總督衙門。盧坤以其來書用平等式，不合四夷對中國之體統，且又不經華商通信，疑其非英政府所派遣，于是不准上陸。力勞卑態度強梗，相持不下。時清政府頒令禁烟，廣東大吏嚴查鴉片入口，而其時之英商，大多皆貿易鴉片，以禁止其利益重大之貿易，十分激昂。廣督遂增兵海口，防英人擾動，于是力勞卑使命軍艦兩艘，駛入珠江，借口保護英商，兩軍艦駛進虎門，與虎門砲臺互相射擊。是爲「鴉片戰爭」之引端矣。

英艦退泊澳門，力勞卑以受暑病死，盧坤引爲己功，僞奏清廷，謂英人

悔罪而退，請仍許英商貿易。英政府以力勞卑既死，又派羅賓孫繼任，盧坤有鑒于前，增定防範章程多款，羅賓孫在職，雖未能得志，然窺測大勢，上書英政府云：『欲謀己國在華商業發達，非得一根據地不可，並計陳在味江海口，佔一小島，爲根據地，不再與大吏交涉。』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英政府廢除在華貿易官，以甲必丹義律爲領事。義律以守中國規則，結歡我國，得駐廣洲。名義上僅監督水夫及貨物，而實際上乃用和平政策，以擴張英國商業。故鴉片之輸入額日益增加，而我國之查禁又日益嚴厲，鴉片戰爭遂不得不發生矣。

第二章 鴉片戰爭

一 戰爭之起因

鴉片之入中國，已有千二百年之歷史。在七八九〇年之際，即吾國唐

貞元時代，亞刺比亞商人，以鴉片輸入中國，當時名爲罌粟。及至明代，葡萄牙商人來華經商者，大都皆貿易鴉片。一五八九年，（明萬曆十七年）關稅表中，列有鴉片十斤，價銀條二個之規定。可見其時之輸入中國，日已漸多。或謂明神宗皇帝二十年不見臣僚，卽爲沈溺鴉片之故也。

鴉片名稱有四：一曰波畢，一曰阿芙蓉，一曰阿片，一曰鴉片。鴉片本罌粟所製，產印度孟加拉、孟買、曼他薩、馬刺巴爾等處。其毒害甚于洪水猛獸，小則傷精敗神，終身罹痼疾之患，大則滅族弱種，敗家亡國，禍不旋踵。清政府昧于利害，康熙初年，以藥材名義，公然輸入，每石收稅銀三兩，又每包加收附稅二兩四分五釐。其時吸者尙在少數，每年輸入僅二百箱左右。英人既代葡萄牙人執東洋貿易權，輸入額漸多，其後更蠶食印度，益廣植鴉片，行銷中國。于是鴉片貿易，完全爲英人壟斷。一八一六年，（

嘉慶二十一年，輸入額數竟至三二一〇箱之鉅。而英政府之鴉片稅上收入，足以養兵二十萬。及五口通商之後，其鴉片稅收，增至八千萬。據此以觀，中國實行禁烟，彼惡得而不恐慌乎！

鴉片之爲害，已如上述。清政府後亦知其利害，于是申令嚴禁。自雍正至道光百餘年間，雖禁令屢頒，並嚴訂刑罰，販賣者枷一月，杖一百，遣戍三年，侍衛官吏犯者，枷二月，杖二百，流三千里爲奴。道光六年，益爲嚴厲，販吸者皆處死刑。無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英躉船泊于重洋，奸商駕船海上，私販賣于各地。其後特設巡船，專查烟土，而英商每月賄以三萬六千兩。巡船非但不查，且更護送入口。至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輸入額竟達二七一一一箱之鉅。輸入額既如是，則銀貨之溢出，更何堪設想！是皆爲鴉片戰爭之遠因也。茲將自嘉慶至道光鴉片輸入額與銀兩

輸出額簡單列表于下：

年	數	輸入箱數	輸出銀兩數
一八一六年 (嘉慶二十一年)	三三一〇	三、六五七、〇〇〇	
一八二〇年 (嘉慶二十五年)	四七七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五年 (道光五年)	九六二一	七、六〇八、二〇五	
一八三〇年 (道光十年)	一八七五〇	一、二、九〇〇、〇三一	
一八三二年 (道光十二年)	二、三六七〇	一、五、三三八、一六〇	
一八三六年 (道光十六年)	二、七一一一	一、七、九〇四、二四八	

據上表觀之，統計銀兩漏出，至數千萬之鉅，國內銀根當然緊急，經濟

上當然發現危險狀況。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鴻臚寺卿黃爵滋上疏清政府，痛論鴉片之害云：『國內銀兩日缺，無賴游民日增，皆因鴉片查禁不嚴之故，非雷厲風行，不足以振聳發聵。』清政府採其奏，議立新制三條：

- 一 合十人爲一保，互相警戒，其中一人犯禁，十人受罰；
- 二 家藏鴉片與烟具者處死；
- 三 官吏受賄不報者，削其官職；

除頒令外，並申令各省督撫將軍，厲行烟禁，再各抒意見上奏。湖廣總督林則徐，禁烟成績卓著，其奏疏尤爲痛切，畧謂：『烟不禁，國日貧，民日弱，十年之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清帝大加賞識，因召則徐來京，拜爲欽差大臣，赴粵查辦海港事宜。

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則徐抵廣東，探悉鴉片祕密貿易情形，乃先拘捕時常出入英商館之華商數名，就地正法以示威。再限令英商三日內，繳出所有鴉片，英商不允，則徐乃命兵吏百餘人，圍抄英商館，拘禁買辦沙文、領事義律不得已，乃繳出躉船所存者一〇三七箱，則徐知隱匿尚多，復拘捕英人多名下獄，並派水師嚴守海口，不給英商濟養，阻絕英人歸路。英商不得已，始將鴉片全行繳出，共二〇二八箱，懇求允許

三條：

- 一 被捕英人，悉數釋放；
- 二 不禁止食物；
- 三 允許如舊貿易。

則徐允之。即將搜查情形，奏達清廷。清帝大賞其英斷，命則徐將一鴉

片率同文武官員，共同銷毀，俾沿海居民，及在粵洋人，共聞共見，咸知震
惕。于是則徐將鴉片堆于虎門高處，悉數焚燒，雜以鹽汁石灰，隨潮流
淘之大海。復召集洋商，每箱償以茶葉五斤，並宣布專條：「凡洋人以鴉
片烟入口，分別首從處斬絞，凡外洋煙船不准逗留內地，其續至之商船，
有鴉片者，倘自揣不敢報驗，即日回國，亦免窮究；其進口之船，不准夾帶
鴉片，違者船貨沒收，人即正法。」他商皆具結通市如舊。惟英領事義律
不允，由廣東回澳門，致書則徐曰：「躉船販煙之弊，極須設法早除，如委
員來澳會議，准本國商船泊卸澳門，可冀長遠禁絕。」則徐不許。義律因
宣言不准英船泊澳，便無章程可議，因不受所償茶葉，謝絕具結。則徐大
怒，下令盡逐澳門英商，並絕濟英人薪蔬食物。于是義律率領家屬，及被
逐之英商，寄居香港對岸之尖沙嘴。流連海上，進退維谷，又迫無食物，乃

以貨船安設大砲，欲決死戰，駛至河口，宣言不與食物，則開砲轟擊。則徐大怒，令守兵戒嚴備戰，義律轉攻九龍山，參將賴恩爵發砲擊沉英艦一艘。義律見則徐態度強硬，乃潛赴澳門，請葡人轉圜，謂削去一人即正法。一語餘可唯命。則徐不允，且更嚴戒備，自虎門至橫當山互置鐵練木筏，設大砲二百餘門。義律乃率領艦隊，攻川鼻島，尖沙嘴，擊沉廣東水師砲船六艘。清政府下詔停止英商貿易，而戰爭于此開矣！

二 交戰之狀況

當林則徐至廣東時，義律遣使回國，報告中國禁煙狀況，請求派軍艦援助。英政府接報後，主戰與非戰者皆有。名士鐵木兒額，以爲「鴉片貿易爲不德義，汗辱大不列顛國旗之事。」英政府遣軍艦二隻來華，然諭令義律勿以軍艦駛入廣東之河口，以召中國政府之猜忌。及接林則徐

燒烟報後，復諭義律曰：『女皇陛下之政府，不能援助不德義之商人，若中國政府，實行國法，致我國商人受損害，原係商人自作之孽，須自負責任。』及一八四〇年四月（道光二十年二月）接已開戰端之報，主戰者漸多，衆議院有勢之議員曰：『我政府若重德義，數年前當與中國政府，協力嚴緝奸商，縱不然，當與奸商斷絕關係，彼等以不正當貿易，所蒙損害，政府可不顧問。乃事不出此，致中國政府不知我政府意之所在，致有今日，政府不可不負責任。』陸軍大臣馬哥列曰：『政府爲杜絕密賣，曾竭十分之力，不能盡如所意，政府祇能盡其力之可能爲者而止。今事實已由在彼處商人，與中國開戰，若坐視不救，不但損國威，辱國體，實大不列顛民族之大恥辱。』衆議院聯議三天，辯論紛然，各異主見，結果終以九票之多數，協贊出兵。

英政府得議院協贊出兵之後，即命加至義律統陸軍，麥伯統海軍，率印度喜望峯之海陸軍一萬五千人，軍艦二十六艘，大砲一百四十門，于一八四〇年七月（道光二十年九月）抵澳門，先遣使與則徐議和。則徐不應，率火船進攻，燒英軍杉板小船兩艘。英軍知廣東有備，徑襲廈門，與總督鄧廷楨交戰，不能勝，復襲浙江之定海。定海毫無守備，縣知事姚懷祥赴英艦問來意，因言語不通，義律示以文理不明之華文信，大致謂：『廣東大吏無理凌辱英商，現英王派大軍來，老爺必先以定海及附屬諸海島，一律投降。』云云。鎮臺張朝發戰死。英軍上陸佔領，更進窺錢塘。以暴發藥攻乍浦城，封鎖寧波，入渤海，而直迫白河至天津。甲必丹義律向直隸總督琦善提出和議六條：

一 償還鴉片煙值；

二 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定海、上海爲商埠；

三 兩國之國際交涉，用平等禮式；

四 賠償兵費；

五 不得以秘密煙商，而累及無辜英商；

六 盡裁洋商浮費。

天津、道、陸、建、瀛，對於上述建議：『以廢止鴉片貿易爲先決條件，苟英人能應允，則許以免稅代第一條；開放澳門代第二條；海關監督與之平等禮式，代第三條；其餘則回廣東與林則徐協議。』琦善不加是否，一并奏達清政府，而請從撫議。

當定海陷後，清廷吏懼大禍臨頭，造出蜚言，中傷林則徐，謂繳煙先許價買，而後負約，以致激變。於是清帝詔兩江總督伊里布赴浙視師，且密

探則徐致寇之由，欲治則徐之罪以謝英人，故對於陸建瀛之建議，概不容納。但覆英人以「繳煙事件，其中必有多少曲折，將來欽派大臣前往查實，不難窮治則徐之罪。」于是命伊里布急至天津，會甲必丹、義律，告以天津非外國使臣碇泊之所，請返廣東與新總督議和。義律以為已有和局，乃退返定海，與依里布訂休戰條約。義律始撤退定海英軍之半返澳門。

清政府旋下詔責林則徐曰：「邊釁之開，燒煙實啟之，外而斷絕通商，內而查獲奸犯，無非空言搪塞。不但終無實濟，反生出許多波瀾，思之曷勝憤懣！看汝何以對朕也！」又命琦善至廣東代則徐為兩廣總督。復下詔曰：「則徐辦理不善，誤國貽憂，褫職議處。」琦善至廣東，恐英人猜疑，一切措施，盡反則徐之所為。撤退水師，解散壯丁，廢除一切守備，更換廣

東文武官吏，賠償煙價七百萬，冀得義律之歡心。義律復致書與琦善，謂若多增兵勇，即不准和，而義律却修軍艦，造戰械，水師提督關天培泣請琦善增兵防備，琦善終恐妨礙和議，固辭不許。至兩方開談判時，義律見琦善庸弱可欺，便得寸進尺的要求，于前六款之外，更增割讓香港條件。琦善不允，義律見廣東毫無守備，遂率軍艦攻陷虎門外沙角大角兩砲臺。關天培泣向琦善求增兵，琦善仍以恐妨和議爲辭，而即夜致書義律，允許割讓香港，開放廣州，而以義律歸還定海大角沙角砲臺爲條件。訂立草約後，英人始撤退舟山列島艦隊。

然英軍攻陷沙角大角砲臺後，清帝諭令琦善曰：煙價一毫不許，土地一寸不給。』并調四川貴州湖南江西兵，起用林則徐鄧廷楨隨同琦善辦理。而琦善一事不與則徐商議，一意孤行。及清帝聞琦善允許之事，割

讓香港大怒。欲出馬親征，爲廷臣諫止。乃命祁墳爲兩廣總督，以檻車逮琦善至京。並又命皇姪奕山及尙書隆文提督楊芳，率兵四萬赴廣州；將欲一舉盡殲英軍。義律知大軍將至，再率軍艦攻陷橫當虎門各砲臺，水師提督關天培戰死。奪去則徐時所設大砲二百餘門。

當中國調派軍隊之時，英政府恐本國軍隊中琦善之奸計，急命駐印度陸軍少將臥烏古，海軍大將巴恰，率軍艦向中國進發。臥烏古長驅直入，盡佔珠江要害。及奕山等抵廣州，要害已爲英軍佔盡。甫一交戰，廣州城危急，奕山等大怖，命華商伍榮韶，廣州知府余寶純，向臥烏古行九叩首禮，呈奕山乞和書。始而臥烏古以中國官吏無信用不許，後經伍榮韶誠懇表白，臥烏古始允休戰，訂結如下之休戰約。

一 將軍等允于煙值外，先償英軍軍費六百萬元，限五日內交付；

二 官軍退駐城外六十里地；

三 香港割讓事件，俟異日協商；

四 英軍退出虎門；

五 交換俘虜。

和議既成，奕山以此六百萬償金，爲廣州人民生命財產之代價，以四百萬由官庫發給，二百萬由廣州居民分擔，窮搜精刮，無所不至，人民已苦窘萬狀，加以英軍游街，復大肆淫掠，激動粵民之公憤，因組織『平英團』，乘英軍退去之際，忽從旁襲擊，義律陷於重圍，告急於知府余寶純，余寶純再三勸解，義律始得全生命。而義律脫險之後，張貼告示，謂『百姓刁抗，蒙大英官憲寬容，後毋再犯。』平英團大怒，又欲襲擊，廣東大吏一再調停，始告平息。

奕山與英人訂約之後，混飾其辭，朦奏清廷，僅言英人祇求如舊通商，以償金改稱還商欠，煙價香港二重要問題，一字不及。然英軍之休戰，特一時之休息，不達以前需索及香港割讓目的，豈遂甘心？屢次催促奕山訂立正約，奕山迫不得已，乃以皇帝不允為辭。英軍大怒，決進兵犯北京。英人知奕山不能與之訂立正約，於是麥伯在印度調艦來華，適其時英之新任大使璞鼎查，與海軍少將巴爾克爾，自英本國抵澳門，臥烏古因與巴爾克爾率軍艦二十六艘，兵三千五百，攻陷廈門定海，于定海設民政部治理之；再進攻鎮海，殺人民千餘人，而進迫甯波。清政府聞訊，且驚且怒，急命宗室大學士奕經，侍郎文蔚，率兵數萬，分三路規復：

第一路 奕經以三千兵軍紹興之東關嶺，文蔚以二千兵軍慈谿

城北之長谿嶺，副將朱貴，參將劉天保以三千兵軍城西之大寶

山，以圖鎮海；

第二路 提督段永福以四千兵伏甯波城外，余步雲以二千兵駐奉化，以圖甯波；

第三路 海州知州王用賓，與故總兵鄭國鴻之子鄭鼎臣，統水師以圖鎮海。

約定時日，同時進兵。而第三路之鄭鼎臣，以急欲報父仇，先期攻定海，謀奪英軍根據地，爲英艦擊敗，而第一二路因之崩潰。英軍乘勝進陷大甯山長谿嶺，復返甯波，向寧波紳商徵索二十萬元爲犒賞軍費，乃盡撤寧波軍艦而迫乍浦。乍浦砲臺雖爲依里布請俄國築城專家所造，終亦爲其攻陷。臥烏古入乍浦城，正大賞士卒。忽接印度總督「進攻長江，以扼南北交通」之命令，於是沿長江各地，亦罹其荼毒矣！

臥鳥古翌日率艦抵吳淞，吳淞守兵望風而逃，于是水陸並進而攻上海，上海亦陷。適英本國所派援軍亦至，兵威愈振，以上海爲根據地，臥鳥古率軍艦七十三艘，沿長江而上，歷拔福山、圖山諸要塞，而抵鎮江。鎮江爲長江各處咽喉要地，清政府早有設備，英軍分三隊攻城，臥鳥古架砲于北固山，向城內射擊，鎮江雖著名之鐵甕城，終亦爲其攻破，軍民死傷數千人。臥鳥古乘勝犯南京，沿江各省大起恐慌，清帝亦頓增危懼，巡避熱河。于是和議之說熾，而不平等條約，因是而締結矣！

三 南京條約

當規復浙東失敗之後，清廷臣多主和議，而浙撫劉韻珂爲尤力。奏請不許進兵，並不許擒斬洋人，有兵勇殺一黑洋人，卽行正法，并治官吏之罪。清帝亦知勢已如此，允其所請。卽賞伊里布七品銜，耆英爲欽差大臣，

署杭州將軍，赴浙效力。及乍浦陷落，伊里布急至英艦議和，而臥烏古已率全軍赴吳淞矣。奕經急檄兩江總督牛鑑赴吳淞會臥烏古。及至，則吳淞已陷，而臥烏古進攻上海矣。同時劉韻珂送還英俘亦如之。僕僕風塵，皆無所及。至鎮江陷落，清政府委耆英伊里布爲媾和大使；二氏得旨後，共抵南京，而璞鼎查以其無全權委任拒之。清政府復委耆英伊里布牛鑑爲全權大臣。英軍本擬于一八四二年八月十五日，卽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十日攻城，三全權于前一日，聯名致書璞鼎查，請明早會見。英軍始停止轟擊。三全權大臣于見璞鼎查之際，表乞和誠意。璞鼎查以前此清政府素無信用之故，仍欲砲擊南京城。耆英百端辯論，再三表白，始于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卽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英艦訂立第一次喪權辱國之南京條約。茲錄其重要條件如後：

- 一 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開爲通商口岸，
准英國派領事居住，并准英商帶家屬自由往來；
- 二 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于英國；
- 三 中國政府賠償煙價六百萬元；
- 四 中國政府代華商償還英商欠三百萬元；
- 五 中國政府賠償英軍費銀一千二百萬元；
- 六 凡係英國人今在中國管轄各地方被禁者，立即釋放，凡戰役中爲英軍服務之華人，亦一律釋放；
- 七 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進內地各處，
所過關卡，不得加重稅則，每兩加稅不得過某分；
- 八 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式；

九 以上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元，分四年交清於第一年賠款交清後，即行撤兵，惟舟山、鼓浪嶼二處，俟償金全清，五港開放之後，英始撤兵。

清政府將右約批准。及第一期償金交付之後，英軍乃撤退江寧、鎮江、上海、吳淞、甯波、鎮海之英兵，而于舟山置守兵二千，鼓浪嶼置守兵一千，臥烏古返印度，璞鼎查以功任香港總督，兼陸軍大將。璞鼎查抵廈門時，揚言臺灣總兵達洪阿冒功貪賞，殺英之遭風逃難商民，欲與臺灣修怨。先是英艦攻廈門時，另遣兵襲臺灣，爲達洪阿擒殺英軍一百六十人，璞鼎查恨甚。者英聞此消息，急奏清帝，清帝恐璞鼎查再發難端，因命閩浙總督怡良赴臺灣查辦，并附諭旨一道曰：『倘此案稍有隱飾，不肯破除情面，以致賞罰不公不明，又誤撫夷之局。朕別經查出，試問怡良當得何

罪凜之愼之！清帝可憐形狀，于此足見一斑矣。怡良抵臺灣，逮達洪阿入都，風潮始息。

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清政府命耆英爲欽差大臣，赴粵與英使交換批准之南京條約，並協訂開通商埠約章十七條。自此之後，福州、廈門、寧波、上海次第開放，惟廣州排外風潮甚熾，組織團練，不受官命約束，誓死拒絕英人入城。耆英無可如何，與英香港總督佛朗西士達維斯會于虎門，告以「粵民驚悍惡外，廣州開放乞延期二年。」香港總督以「舟山列島，永不割讓與他國」爲條件，耆英許之。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十六年）償金全數還清，然後舟山、鼓浪嶼之英軍始撤退。鴉片戰爭，雖至此結局，然英法聯軍之遠因，亦種于五口通商之廣州矣。

南京條約公布後，歐美各國，鼓舞歡欣，紛紛遣使來華，要求通商締約。

者英依樣葫蘆，一手承當。故美法諸國遂繼英而締結修好條約。

鴉片戰爭爲英帝國主義軍艦侵略第一次之戰爭也。然釁雖肇自鴉片，而英之稱兵目的，則欲得經商根據地耳。觀于上章所述之屢襲澳門，及本章所述之不允割讓香港而再搆釁端，益證明矣。然則議款之時，與以一經商根據地亦足，乃命誤國之耆英等爲全權，有求必應，而對於戰爭之鴉片問題，一字不敢道及；喪權辱國，莫此爲甚。其後外侮踵至，國幾不國，是誰之咎耶！且當時英政府假託德義，亦知鴉片貿易爲不正當，苟清政府能明外交，與英政府直接交涉，或不至于戰爭。而妄自尊大，以天朝自居，于禮節上計較，斥逐英使，開釁之後，勦撫之主張時改，有林則徐、鄧廷楨輩，罷而不用；而任琦善、奕山、奕經等。議款之責，復委之耆英、伊里布等。嗚呼，吾中國惡得而不殄瘁，列強烏得而不生心哉？

第三章 英法聯軍之役

一 起釁之原因

者英總督兩廣二年，見粵民仇外，以至廣州不能開放，知日後交涉正多，于是運動內用，果于一八四八年（道光二十八年）清政府以徐廣緡代之，而以葉名琛爲廣東巡撫。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廣州開放延期二年之約已滿，英香港總督以軍艦駛內河，迫徐廣緡踐約。廣緡密召各鄉團練十餘萬人爲後盾，而自赴英艦告以『粵民頑強不可犯。』英人謀留廣緡爲質，兩岸團練呼聲震天，英人懼，放還廣緡，不再復言入城事。于是粵民以爲英人易制，且多方阻礙其商務。英香港總督文翰頗以爲憂，促廣緡訂廣東通商專約。廣緡與粵民密謀，由粵民之意，以『嚴禁英人入城』之語，載入約章。文翰見羣情洶洶，恐妨其商務，不得

已而簽約承認。于是廣東無英人之交涉者數年。

一八五二年（清咸豐二年）徐廣緒移督湖廣，葉名琛繼任。英政府亦以寶林繼文翰為香港總督。寶林性剛愎，懷積極侵略主義，名琛復自負，以雪大恥，尊國體為己任。對於外人，極為嚴傲。每接交涉文件，祇畧書數字答之。或竟不復。寶林甚恨之。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英政府以巴夏禮為廣東領事，與名琛爭入城約，不得，遂與寶林謀乘機構釁。迨亞羅事件起，而禍機作矣。

我國自鴉片戰爭之後，國力日頹。復罹洪秀全之變，調兵籌餉，政令紊亂。英人乘機擴充其貿易，利用奸商，與以護照或國旗，使得自由出入各海港。奸商則假英之勢力，販賣鴉片，故華船之懸英旗者甚多。一八五六年十月（咸豐六年九月）張英旗之華船亞羅號，自廈門抵廣東，巡河

水師探係託英籍自護者，登船大索，執華人十三名解省，以獲匪報。巴夏禮有意開釁，謂擅執華僑爲不當，侮辱國旗尤非禮，向名琛交涉，要求遣還十三人，并具狀謝罪。名琛知亞羅船雖入英船籍，然在十日前已滿期，無再懸英旗之權。遂答以「中國官吏捕中國海賊于中國船中，事屬正當，與英國無干。」巴夏禮復謂「羅亞號雖于十日前脫英船籍，然以在航海中，不能卸貨，實際尙爲英船。且既揭英國之旗，便不能爲此不法之處置。」葉名琛不與回復，嗣寶林與名琛嚴重交涉，名琛乃送還所執十三人于領事館。詎巴夏禮不受，且提條件四則：

一 送還十三人于原船中。

二 辯解拘捕之理由。

三 誓此後不再出此不法之舉動。

四 四十八小時內無確實答復，作爲談判破裂。

葉名琛大怒，囚十三人于原獄，不答巴夏禮之條件，但亦不備戰。于是巴夏禮率領軍艦，砲擊黃埔砲臺，進陷廣州。葉名琛逃避，督署及官吏邸宅，悉爲英軍焚燬。然巴夏禮之此舉，既未得本國政府之命令，特一時之恐嚇，雖以達其入城目的而止。且兵數微少，雖得廣州，亦不能實行佔領。故未幾即退去。粵民憤英之暴橫，于英軍去後，爭起暴動，不分黑白，將英美法各國之兵館洋房，悉行焚燬，以爲報復。于是不僅爲對英之問題，而促成英法之聯軍矣。

巴夏禮知兵燬已開，馳書本國政府，請增兵決戰。英政府接報後，首相巴馬斯頓于一八五五年二月（咸豐七年正月）向議院宣告最近十五年間中國政府凌辱外人之事共二十八件，並主張開戰。上議院他畢卿

與下議院可德布等，以爲『亞羅係中國船，不認中國處置之非。』巴馬
斯頓遂解散下議院。對大眾演說，謂『廣東野蠻人，加無理于英國國旗，
 背棄條約，不可不懲治其罪，以雪國恥。』當衆議決，先遣使迫中國政府
 改訂條約，及賠償損害之事，不可則以兵臨之。復以合縱之利，遊說俄美
法諸國，適法皇拿破侖三世，欲耀威于海外，以收本國人心，又因廣西殺
法教士求償不獲之怨，遂爲英所動而聯盟出兵。

二 交戰之狀況

英政府以額爾金爲全權大使，法政府以噶羅爲全權大使，率領艦隊
 來華。額爾金先抵香港，致書于葉名琛，請約期會議賠償損失及重立約
 章之事，不然以砲火相見。法美領事亦致書要求賠償，且告英法大軍已
 至，將攻城，願居中調停。名琛謂其狼狽爲奸，亦置不理，但亦不設備。後法

軍亦至，同盟軍以基督誕日，致最後通牒，限名琛四十八小時內獻廣東城出降；名琛置若罔聞。將士等請備戰，奈名琛篤信扶乩，謂過十五日必無事矣。轉瞬四十八小時之限滿，同盟軍陸戰隊六千上陸，砲兵據海珠砲臺，用大砲擊廣州城，城遂陷。英軍入城後，括掠督署財貨，及藩庫銀二十餘萬兩，自名琛以下之官吏，悉爲擄掠而去。

同盟軍入廣州城，廣州陷于無政府之狀態。聯軍當局以英法二海軍大佐參市政，放還所擄去之廣東巡撫柏貴等，令復原職。於是廣東卽成爲三國合治之政體者三年。同盟軍欲乘勝迫中國改定約章，酌給償金，增開商埠。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致書宰相大學士裕誠，請于四月一日，派全權公使至上海協議善後事宜。其書請兩江總督何桂清轉遞，清廷議以爲大學士參謀內政，無預聞外交之例，乃用裕誠名，照會英法

公使，告以交涉事宜，已派黃宗漢爲欽差大臣，赴廣東會議。時英法二公使已抵上海，接照會後，怒其不應上海會議之要求，復率軍艦赴天津，抵白河，致書總督譚廷襄，轉達清政府，速派全權大臣議和。清政府即命戶部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棍泰，及譚廷襄，往大沽議和。英法兩公使不允，謂所派皆非相臣，不足當全權之任，率艦闖入大沽口內，攻陷大沽砲臺，直逼天津。清政府聞大沽陷落，急命僧格林沁督兵守天津，又命桂良、花沙納爲媾和全權大臣，馳赴天津議和。英使提出所擬新約五十六款，法使亦提出四十二條，迫令簽字。清廷以戰守俱無把握，遂無談判而簽字承認。是爲天津條約，較之南京條約，尤爲酷烈。茲將中英天津條約擇其重要條件錄後：

一 自後英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英國倫敦

教；

二 英國使臣謁見中國皇帝，不得行有礙國體之禮，准用歐西各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又兩國官吏交涉，按品級用平等禮式；

三 耶蘇教天主教徒之安分者，中國不得苛待禁阻，英國人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四 除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外，更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之五港爲通商口岸，又長江一帶如鎮江漢口九江，俟粵匪蕩平後，亦許通商；

五 英民犯罪，由英領事懲辦，中國人民，欺害英民，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事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國領事官，會同審辦；

六 南京條約載輸出入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品之價格下落，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經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各款，每十年酌量更改，凡商船滿五百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

七 此次英商損失銀二百萬兩，英國所費軍費二百萬兩，悉由廣東督撫設法賠償，賠償後英軍始退出廣東城。

右約簽字之後，聯軍軍艦悉退返廣東。惟粵省團練仇英甚烈，懸賞三萬兩購巴夏禮之頭，英人恨甚，與桂良交涉，撤換兩廣總督黃宗漢，解散廣東團練。桂良不得已，亦允其所請，戰局似可了結。其如天不厭禍，一波始平，而一波又起焉。

三 釁端再搆

初天津議和之時，親王僧格林沁日擊外人跋扈，多爲非禮要求，而議和欽使庸弱無能，實由武備不修，不能強硬之故。于聯軍退出白河之後，卽急修武備，于白河兩岸，建砲臺，築堡壘，河中設三柵欄，橫斷河道，以阻敵艦之駛進，而廷臣亦多論及條約之苛酷者。侍講殷兆鏞上奏清帝，語極痛切，略謂『洋人犯順以來，無識庸臣，但求速和了事，社稷不遑復顧，琦善者英伊里布，旣誤之于前，致貽今日天津之患；今之執政者，復誤之于後，貽憂更有甚焉。此議若成，大事便去。』清帝亦不欲實行該約。而該約規定一年後，經兩國皇帝批准，在北京交換。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屆交換天津條約之期，英政府以普魯斯爲公使，法政府亦以布爾布催爲公使。普魯斯來華時，英外務大臣馬爾默斯伯里告以『中國政府，忌外國公使至北京，若有別項妨礙時，毋狐疑躊躇，須完達北京換約之目。

的。』同時又電東洋海軍艦隊長阿布護送至白河。英法二公使抵上海，桂良告以天津大沽港口，現在設防，請改由北塘海口而入。阿布不理，但以『兩國公使不日即到』之旨，照會大沽守將。守將答以請照會天津大吏，阿布亦不理。數日後，復照會大沽守將曰：『請除白河障礙物，以便公使通行，如不實行解除，將重以兵火相見。』守將不答，阿布率艦隊前進，破第一柵，直隸總督聞之，急致書英艦，告以已在北塘迎接，請由北塘入北京。普魯斯不允，阿布復毀第二柵，僧格林沁命開砲擊之，中其要害，階梯破碎，不能上陸。阿布足部被傷，英軍死四百餘人，法軍亦有負傷者。得美艦之援，始得退去。英法二使告急于本國政府，退上海以待援軍。清帝聞捷大悅，謂對外自此有轉機，而不平等之天津條約，可作爲無效矣。

英政府接報後，議會議員，多以爲天津條約明規定經兩國皇批准後

在北京交換，必至交換後，英公使始有航白河入北京之權，皆罪普魯斯輕率好事。然普魯斯之舉動，實由首相之訓令，故議會雖多方譏責，政府祇冷然答之。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仍以額爾金爲特命全權公使，外務大臣復訓之曰：『此行使命，一問白河攻擊使艦之理由，二索英法軍艦損害之賠償，三實行在北京交換天津條約。』復命陸軍中將克靈頓爲海陸軍總督，率兵萬餘人爲後盾。法政府亦派兵遣使。二公使抵香港，向我政府致最後通牒，謂『交換天津條約，賠償白河損害，可不再以軍火相見。』又照會商務大臣何桂清，謂『若遵天津原約，仍可罷兵。』桂清據以入奏，清政府知二國大軍將至，然恃有大沽砲臺，毫無懼意，降諭于何桂清曰：『普魯斯輒帶兵毀我防具，首先背約，損兵折將，實由自取。所有八年議和條款，概作罷論。若彼自知悔悟，必于前議條款內，擇道

光年間曾有之事，無礙大體者，通融辦理，仍在上海定議，不得率來北京，再有兵船駛入攔江沙者，必加痛剿，毋遺後悔。『桂清乃咨覆英公使曰：『兩公使不率軍艦至塘沽，仍可交換天津條約，至白河之事，豈不自我開，非我所知。』于是聯軍急整戰隊，襲舟山列島。見定海灣防禦空虛，克靈頓登岸佔領，迫定海官吏與結左列之降約：

- 一 定海廳吏，將舟山及定海之兵營兵需及衙署，交與同盟軍；
- 二 島內戍兵，全行解散撤去；
- 三 由英國派員三名，法國派員二名，處理島內一切事務；
- 四 廳之現在官吏，受英法委員之統治，仍任行政司法收稅諸事；
- 五 同盟軍置警衛兵鎮撫島內。

定海降後，英法兩公使會議于上海，定進軍方略，懲于前敗，探悉北塘

防禦空虛，乃直襲北塘，登岸佔領，進攻新河，擊敗僧格林沁軍，復攻陷塘沽。直隸總督恆福大懼，致書于額爾金乞和。額爾金因遣巴夏禮等數人往督署議和，不諧，聯軍復攻大沽第一砲臺。僧格林沁再致書乞和，巴夏禮裂書擲地，謂使者曰：「本日午後二時，不將諸砲臺讓聯合軍，則聯合軍自取之。」午後三時，聯軍復攻陷第二砲臺，僧格林沁退守張家灣，巴夏禮等復至直隸督署，迫直督與結讓授白河南岸砲臺之約：

一 白河南岸諸砲臺陣營，及附屬軍器軍需，均交付聯合軍；

二 中國派官至砲臺內，將火藥庫及地雷所在地，指示與聯合軍；

三 白河設置防禦，詳細指示與聯合軍；

于是聯軍進據天津。清政府大懼，命侍郎文俊、前粵海關監督恆祺往天津議和，英法二使以其官卑職小，不足當全權之任，拒而不見。清政府

更命大學士桂良與直隸總督恆福爲欽差大臣與二公使開講和談判，二公使所要求者如左：

一 咸豐八年天津條約之外，中國政府允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二 中國政府賠償英法二國軍費八百萬兩；

三 英法公使各帶數十人入北京，交換天津條約；

桂良將其所要求，奏達清政府。清帝以僧格林沁尙擁有大軍于張家灣，且桂良無全權委任，因不允准。命僧格林沁進守通州。英法二使大怒，留少數兵守天津，率餘軍攻張家灣。僧格林沁敗退，北京危懼，清帝忽命怡親王載垣、兵部尙書穆蔭，向聯軍乞和，與巴夏禮等復會議于通州。議定：「聯軍止于距通州三十里六十里之地，勿再前進，兩公使得從護衛兵入北京。」議已定，巴夏禮忽又謂：「今日之約，須面謁大皇帝，兩公使

須各帶兵二千入北京。載垣不允，談判復裂。或又謂額爾金明日將來襲載垣懼，拘禁巴夏禮等，聯軍遂進駐八里橋，清帝危懼，遷避熱河，以載垣辦理不善，復派其親弟奕訢爲全權大臣，使便宜行事。

聯軍進攻北京，時奕訢住圓明園，致書乞和。聯軍當局，以書中無背約謝罪語意，又不送還巴夏禮等，於是拒絕求和。奕訢復致書謂俟和約成立，卽送還捕虜，斷無虐待之事。聯軍不理，進攻益烈，侵入圓明園。奕訢逃遁，號稱文明軍隊之聯軍，遂將園內所藏珍寶器物，分掠而去。圓明園爲清帝避暑之所，竭累朝民力之經營，宏壯偉麗，無與倫比。從清帝在熱河之排外派，聞訊大怒，欲殺巴夏禮以洩憤。奕訢恐事更難了，急送還巴夏禮。聯軍致書與奕訢曰：『三日內不開安定門，則聯軍卽以砲擊毀。』守城之周祖培等，相顧無策，如期開城，聯軍狂歌而入。奕訢等避匿，無人談

及和議。兩公使以師老持久，且天氣已寒，復致書與奕訢曰：『十月二十三日（夏曆九月初十日）以前，和約不成，則聯合軍灰燼皇宮，二者請擇其一。』奕訢尚不敢出，時與巴夏禮同被拘執者，斃十餘人于獄，額爾金大怒，命縱火焚圓明園，壯麗建築，悉付之一炬。更提議中國政府無立國資格，不若依聯合軍之力，以洪秀全易中國皇統。幸俄使伊格那提業福居中調停，力勸額爾金不可廢棄百年舊交之政府，復力挽奕訢出任和局。奕訢恐英人與以不測，俄使誓以身保，奕訢始敢出面談判。英法兩使以僧格林沁首先背約，請革職，補卹監斃之遺族金五千萬兩。奕訢完全承認外，復於是年十月二十四日（陰曆九月十一日）締北京條約。茲將中英北京條約九款，擇要如後：

一 天津條約，除今回改正條款外皆實行；

二 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三 中國政府准華民赴英國所屬地，或外洋別地工作，但中國得查照情形，會訂章程，以謀保護；

四 中國政府割九龍司地方一區，爲英國領地；

五 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英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右約締結後，經熱河行在批准，聯軍始退出北京。俄公使伊格那提業福以調停居功，索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爲報償。清政府遂割烏蘇里江與凱湖白稜湖瑚布圖河琿春圖門江以東九十萬三千方哩之地與之。英法聯軍之禍，至此告一大結束。而條約上所貽禍患，至今猶未已也。

四 條約上之損失

自鴉片一戰，締結城下之盟之南京條約，吾國漸墮入不平等條約之法網。而此次天津條約，尤加酷烈。姑舉其最重要者四點：一、爲領事裁判權之許與；二、爲開始協定稅率；三、爲開放內河；四、爲最惠國條約之開端。（中法天津條約第四十款，載中國將來對他國許與特恩曠典時，法國亦當與焉。）卽此言之。既失吾獨立國之精神，尤足以制吾國之死命，請爲讀者縷晰陳之：

領事裁判權之許與。凡國家對於領土內行使司法權，爲獨立國家之主權所在，雖在領土內之外人，皆應服從獨立國家之法律，今許與領事裁判權，則外人入我國之領土，可以不服從我國之法律，訂約之時，不過謂本國人民，依其本國法律審判，然必爲外人而後適用之，繼而入國籍之華人，及外人僱用之華人，亦包括在內，始而兩造訴訟者，有一方爲

外人則用之，繼而租界中兩造皆華人，亦適用之，于是事涉外人，無復有行使中國法權之餘地矣。中國法律，至不能行使于本國人民，可勝歎哉。

協定稅率。定制稅率，亦獨立國家之主權所在，稅率之輕重，由獨立國家制定之，雖外國商人，亦須服從該國稅率，鴉片戰爭之前，英商人覺我稅率之重，哀求減輕，乾隆時曾允其請，覺重而請求減輕，於情於理，尙有可原，今以兵威強迫，且須與主客二國協定，自此以後，吾國關稅受外人之掣制，增加稅率，更無主權，經濟上財政上所受之損失，豈堪數計，其後更規定總稅務司必用英人，於是吾國之制稅主權，喪失盡矣。

內河開放。凡獨立國家之河流，獨立國家有封鎖之權，鎮江江寧九江漢口，爲我國內河重地，而彼以兵威強迫開埠通商，是不啻內河開放矣，全准法國軍艦駛入，其後各國援最惠之條款，亦以軍艦駛進，既侵我

封鎖之主權，更與以侵略之便利，養虎在家，隨時可以狂噬，其禍可勝言哉。

最惠國條約之開端。按之國際法，最惠國有片面的及互相的之分，所謂互相的者，締約二國，彼此皆以最惠國相待，片面的則不然，我以最惠國待彼，彼則不以最惠待我，今法之施於我者，即所謂片面的者也。當時中國尙未有此不平等條約，自此之後，各國皆援以爲例，於是列國之在吾國，盡爲最惠國矣。

據此觀之，天津條約之苛酷，達于極點。無怪清政府之不欲實行交換也。雖然，英之用心，亦陰毒至矣。其時吾國有洪秀全之亂，遍擾大江南北，調兵籌餉，日不暇給，故百端挑釁，使吾內患外侮，顧給不暇，而後彼可任意要挾，至不惜解散其國之議會，以遂其野心，然則我之損失重大，亦意

中事也！

第四章 馬加理事件及緬甸之喪失

一 馬加理之被殺與烟臺條約

中英天津條約締結以來，英商業更得一重之保障，貿易額逐年增加，於是英人更欲開陸上通商路，由印度而直至中國內地。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印度政府派測探隊于雲南印度間，測量路線，先由英公使索我政府同意，我政府雖不甚願，然以英公使再三要求，乃許之。於是英公使命書記官馬加理為測量隊之隨員。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馬加理持護照由上海經漢口，歷湖南貴州各省而直達雲南，以至緬甸之八莫，路中毫無困難危險之遭遇。馬加理抵八莫後，于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會同測探隊長大佐布羅，率印人十五名，緬甸兵百五十

名，向雲南進發。至緬甸之邊境，忽有雲南土民將害測探隊于途中之傳言，大佐布羅等懼而不敢進。馬加理以來時毫無阻礙，傳言不足信，力主進行，大佐布羅等不欲，馬加理乃自告奮勇，請先行以探虛實。及抵雲南之騰越，不見舉動，遣使促大佐布羅等前進。騰越土豪黎西臺，聞英人侵入邊境，召集土蠻一團，擒馬加理及從人數名殺之。大佐布羅抵騰越，不聞馬加理之聲息，正覺懷疑，未幾忽接馬加理已遭殺害之報，然土民大眾亦攻至矣。幸其所隨從之兵士，武器精良，且戰且退，始得安全退至于緬甸之八莫。

馬加理殺害消息，傳達北京，英公使即向我國政府嚴重交涉。我政府以不得其詳細情形，乃命湖廣總督李瀚章，會同英使所派之委員三名，同赴雲南調查真相。結果，捕縛土蠻魁首十餘名，處以死刑，當地官吏革

職留任，以謝英人。乃英使意不在此，欲藉此爲口實，以攫特殊權利，乃託辭須嚴懲當地官吏，不加保護，迫政府速行適當處分，謂不如此，則國交不能繼續。清政府以其要求無理，漠然置之。英公使乃退出北京，赴烟臺，復命駐東洋之艦隊威嚇，進逼直隸灣。清政府恐再搆釁端，因命李鴻章爲全權委員，至天津談判。英使不允，李鴻章不得已，往烟臺就英使會議。于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締約四端，世稱煙臺條約，亦稱芝罘條約，茲擇其最要者列後：

一 中國政府，允給償款二十萬兩，爲被害人員家屬撫卹費，及償英國關於本案之損失；

二 中國政府，特派大使赴英謝罪；

三 湖北之宜昌，安徽之蕪湖，浙江之溫州，廣東之北海，四川之重

慶，開爲通商口岸，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陸溪口沙市，准英輪船停泊，但上下客貨，由民船起卸；

四 因兩國法律不同，各口審判案件，祇依被告人爲何國人，卽由何國官吏審判，其原告本國官吏，祇可赴承審處會審；

五 雲南邊境通商事宜，由英國派員與雲南巡撫會同商訂；

六 中國政府，允許英國派員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訪路程。

此約經清帝批准後，復命禮部侍郎郭嵩燾至英爲謝罪大使。馬加理直一書記官耳，遭土民之殺害，是雖爲土民之暴行，然中國已殺暴徒十餘人，豈猶未足爲抵償乎？而英使以申冤雪枉爲名，要求如此之多，蓋其意不在明冤，而在乎侵略也。

二 英滅緬甸之經過

緬甸與印度毗連，而又爲吾國之屬國，負侵略野心之英國，垂涎久矣。一八二四年（道光四年）發兵侵略，後由緬甸政府賠償軍費一百萬磅，割阿薩密、阿刺干地、那西林三州與英以和。至一八五一年（咸豐元年）英復發兵侵略，緬甸政府再割撣古州以和。至是緬甸南部領土悉爲英之殖民地矣。

英既屢次侵略緬甸，緬王憤甚，而法國羨英之獨得，遂起分潤之心。于是英侵其南部，而法便侵其東部。其後法更欲扶植其勢力，施其示惠策略，知緬人恨英，乘機遣使至緬，緬王亦欲借法以抗英，于是法締結攻守同盟之密約，緬甸王割湄公河以東之地爲法國領土。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法政府忽將密約公布，英政府大驚，從前英之侵略緬甸，

向取緩進政策，至此不得不加緊步武。會其時緬王與孟買緬甸商業會社有紛議，英印度總督達發林爲之調停，緬王不允，達發林乃致最後通牒與緬王，謂『受英國保護與否』並命緬王確實答覆。緬王答以消極之復牒。是年十一月十三日，（即夏曆十月）英政府遂派兵三旅團，砲一聯隊，水兵一旅團，征伐緬甸。終于不及二週，而竟爲英所吞併。英政府遂以緬甸隸入英領印度之一部。

緬甸在吾國元代，即爲我之藩屬。歷明及清，世受冊封，朝貢不絕。其與我有密切關係，自不待言。法國亦爲有野心于緬甸者，何以當英之吞併緬甸時，中法二國，袖手旁觀，並不加以干涉？一因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軍略，不及二週，而全部吞滅，雖欲援救，有鞭長莫及之歎；再則其時正當中法構釁，彼此皆無暇顧及，雖其後戰爭告終，我國已兵疲財困，將士無

再戰之可能而政府亦以謹慎外交起見，恐再造難端，又難收拾，故雖斷送屬國，亦惟飲恨吞聲而已！

三 緬甸滅亡後之交涉

緬甸隸印度，則英之領土，與我接壤，且緬甸既曾爲我屬國，我雖不能以武力與之爭論，然分境及一切其他事宜，自不免有一番交涉。

英滅緬甸後，我國駐英公使曾紀澤，與英政府交涉，請緬甸存君立祀，俾守十年一貢中國之例。英政府不允，經再三交涉，始允由英之駐緬最高大臣，照例辦理。曾紀澤復與論及境界問題，英政府允將薩爾溫江以東之地與中國，自雲南南界之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濱，東抵瀾滄江下游；曾使復與之索八莫，英政府不允，謂舊八莫城（在八莫東二十里）可與中國金沙江可爲兩國公共之江，然未正式立約，不過互書節略存

案而已。至一八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中英兩方，始在北京訂立協約，其要如左：

一 英國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惟所派之人，限于緬甸種族；

二 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

三 滇緬境界，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另立專約協定；

四 光緒二年烟臺條約，許英國派員入西藏一事，茲以中國察看形勢，諸多窒礙，英國允將該件停止。

此約締結後，遲四五年，勘界及通商事宜，尙未實行。英政府未嘗過問，清政府亦暫置不理。然英政府屢遣使密往雲南緬甸交界處，查看形勢，

探詢鑛產，意欲捷足先登。我國駐英大使薛福成，窺知其隱，一八九一年（光緒十七年）上疏清政府，請從速辦理，其略云：『英人于此數年內，壹意延宕，待我相忘稍久，俟彼布置妥協，乃催勘界，然後彼從容而我倉猝，彼諳練而我生疏，彼措注已周，而我進退失據。或更遇事要求，悉置前議，節略于不顧。』會其時有英兵至騰越，與居民大起衝突。清政府因命薛福成與英政府辦理通商及畫界事宜。

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薛使向英政府提議，曾紀澤所議境界節略，英政府果大翻前議，不肯承認，謂『西洋公法，議在立約之後，不可不遵；議在立約之前，不能共守；既不敘入約章，不能承認。』經薛使一再力爭，始另畫境界。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薛使與英外部大臣羅斯伯里于倫敦締約二十四款，然其所規定者，

遠遜于曾紀澤之節略矣。茲擇要如左：

一 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高尖山起，南行至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即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之湄公河岸，爲兩國境界；

二 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邊界，俟異日勘定；

三 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歸于英國，木邦科干及從前中緬共屬之孟連江洪二地，歸中國，但孟連江洪二地，若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與他國；

四 境界線十英里之內，兩國皆不得建設砲臺營寨；

五 中國于緬甸之仰光，英國于雲南之蠻允，各設領事館；

八 兩國之交通暫定蠻允蓋西兩路。

九 英國承認中國人在伊洛雅底河自由航行。

十 中國課稅，輸入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征收，輸出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征收。

十一 接連兩國電線。

右約締立以前，我國損失不計外，而英復再立侵略之地步。孟連江洪既讓之與我，當然惟我之措置，何又規定不得讓與他國？蓋英別有詭計寓其中焉。一八八四年，緬法所訂密約，爲緬甸以湄公以東土地讓與法國，孟連江洪之地，包括生內。英人併緬甸，法國不暇保護其條約上之權利，然豈就此甘心乎？故英將其讓之與我，一則避免己國與法之交涉，再則我國若將該地讓之與法，則彼又可借端要索另項權利，其計亦狡黠。

矣！

法亦爲負野心侵略之國家，緬甸淪英，而其密約上已得之權利湄公河以東之地，復歸之于我，則法之在我南部權利無所立足。法政府憤甚，其駐北京之公使哲拉爾與我政府嚴重交涉，要求修正舊約。清政府迫不得已，命慶親王奕劻與法公使另締新約，其規定境界者，爲『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江洪河畔，確認爲法國領土。』其關係商務者，『開蠻耗思茅爲通商口岸，中國將來開滇桂粵三省之礦山時，礦師人員須聘用法人，越南鐵道，接至中國境內。』英政府聞訊大喜，以爲落其圈套矣，先與法國開談判，却不爭江洪之地，而乘機解決湄公河上游多年之懸案。對於中國南部各省權利，欲與法分潤。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光緒二十二年）訂立英法協約，規定『中國雲南四川

二省之一切權利，兩國得共同享受。外英政府旋復責中政府背江洪不割讓之約，要求特種賠償，并修正前約，清政府無辭拒絕。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命李鴻章與英公使締結中英新協約，其規定者如左：

一 現在仍歸中國所有湄江左右岸之江洪土地，及孟連等處，自後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將全地片土讓與他國；

二 前約定於蠻允設英國領事館，茲以騰越或順寧代之，而英國更得于思茅設領事館；

三 將來中國於雲南築造鐵道時，須與英之緬甸鐵道相接；

四 前約定兩國交通，限于蠻允蓋西兩路，自後若發見他處便于貿遷之路，仍一律開放；

五 廣西之梧州府，廣東之三水縣城江根墟，開爲通商口岸，英國派領事駐紮；

六 沿香港廣州至三水梧州間水路之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德慶州四處，開爲碇泊場，按照長江碇泊場辦理。

至此關於緬甸之交涉，完全結束，而片馬交涉種子，亦于此發生矣。嗟我中國，既撤屏藩，貽邊陲無限之憂，更使內部權利，喪失殆盡，痛定思痛，可爲流涕也！

第五章 軍港之租借

一 租借之口實

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中日交兵，日本佔我遼東半島，俄法德以利害關係，聯盟干涉，日本雖吐出遼東，然自此不獨斷送遼東，且復

賠去膠州灣、廣州灣、威海衛、旅順、大連、九龍矣。

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遼東返還之後，首由俄索報償，李鴻章與在俄京訂立密約，東三省鐵道，與以不少利益。法國繼之，逼索洪江一帶地方，惟德不言報，報亦未及。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德乃借口曹州教士案，命海軍少將齊德黎佔據膠州灣，俄復據爲口實，強租大連、旅順，法亦效德故智，派兵闖入廣州灣，而後言租借。是皆英人據我威海衛、九龍口實之資也。

二 威海衛九龍之租約

當德之佔我膠州灣也，英本擬對德阻抗，後德國許以別項利益，英始安息。然其極東政策，亦於此時確定矣。會俄復以佔據旅大，聞英公使 瑪德納特以政府之命令，于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對我提出如

下之要求：

一 揚子江沿河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

二 開放內河；

三 二年後開長沙爲通商口岸；

四 中國稅務司，永久僱聘英國人。

我政府對於其所要求，全完承認。而英政府聞俄有將租借旅大之說，要求我國拒絕，并勸俄以旅順開爲通商口岸，勿作軍事上之設備。俄國不允，且聲明援德之先例，以旅順爲軍港。至旅大租借實現，于是英政府命駐北京之大使向我要求均勢，以俄租旅大之條件，租借威海衛。其理由爲『俄以旅順爲軍港，則中國異常危險，惟以威海衛租與英國，庶足制俄之跋扈。』其時威海衛以償日軍費未清，尙爲日軍駐守，我政府因

借資拒絕，詎英使強硬異常，李鴻章與之反復辯論，英使怒斥李鴻章曰：『君但訴諸俄使，勿訴諸我，俄使干休，我立干休。』李鴻章無辭以對。清政府迫不得已，遂于是年與之締結威海衛租借專約，茲錄如左：

今議定中國政府將山東省之威海衛及附近之海面租與英國政府，以爲英國在華北得有水師合宜之處，並爲多能保護英商在北洋之貿易，租期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所租之地，係劉公島及威海灣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十英里地方，以上所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以外在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之東，沿海暨附近沿海地方，均可擇地建築砲臺，駐紮兵丁，或另設應行防護之法，所有中國管轄治理之地，英國並不干預，惟除中英兩國兵丁之外，不准他國兵丁擅入。又議定現在威海衛駐紮之中

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租地之武備有所妨礙。又議定所租與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右約締結後不足十日，復有九龍租借約之締結。蓋同年之西曆五月時，法公使對我提出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之條件，及廣州灣租借之要求。我雖大體承認，然畫界及期限問題，正在協商中。法忽聞英國將迫中國開江西一帶爲通商口岸，將以壟斷法之權利，法政府見事急，乃不及待中政府之許可，派兵佔據廣州灣，於是英人復有口實，其駐京英使對我交涉，謂『己國對於中國南部數省之利益，將被法蹂躪，要求租借九龍以爲抵制。』我政府觀于其在香港之軍備，已覺寒心，又鑑于爲江洪一地，而生中英新協約之波瀾，因以兩廣已允許法國不再

割讓辭之。詎英使強硬異常，恐迫交加，我政府不堪其苦，允其所請，反命李鴻章向彼要求，謂雖租九龍，但不得于其上築砲臺。英使憤然拍案答曰：『我國之請求此地，爲貴國讓廣州灣與法國，以危我香港，故我請求九龍以爲抵制，其爲軍事上之設備，固不待言，君能廢法廣州灣之約，我之議亦立刻撤消。』清政府不得已，吞聲飲淚，命李鴻章與之締九龍租借約，其要可分如左：

- 一 自大鵬灣之西角起，沿大鵬灣北岸，以一直線橫貫九龍半島，沿深州灣北岸，與西方半小島出海外，以一直線南下至南大澳島（大嶼）西南海面，東折橫過香港南端，而東與大鵬灣南下直線相會合，凡線內九龍半島全部，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又大鵬深州二灣，及香港四近水面，悉爲租借區域。

二 租借地以九十九年爲期，歸英國管轄，以不妨礙兵備爲條件，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司事，居民依舊樂業，大鵬深州二灣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使用。

綜觀上述，英僅以均勢抵制之名義，爲其侵略之口實，一若俄法兩國，果無侵略，彼即不肆野心者。結果英之所得，並兼其所藉口者而有之。且九龍威海，我著名之良軍港也，南北要衝，均爲其扼守，以形勢言，俄法所得者恐尙遜之，自是英之在華海陸勢力，冠于各國矣。苟非有其他列強互相監視，則吾早步印度之後塵矣。

第六章 八國聯軍中之英國

一 英贊日本之出兵

自甲午戰爭以後，列強競倡瓜分中國之說；海軍要港喪失無餘，鐵道

鑛山，復爲其攫取殆盡；早引起一般人民愛國仇外之熱忱。加以天主教徒，徧于全國，暴橫異常，人民所受之屈辱，無所申訴，種種積憤在心，思有以報復；故拳匪一樹扶清滅洋之幟，全國響應，除東南數省之外，大殺外人。于是引起英俄德法意美澳日八國聯軍之戰局矣。

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拳匪起，大江南北，大殺洋人，焚教堂，屠教民，毀鐵路，斷電線，紛然蜂起；在華外人，覺生命危險，紛紛逃往北京。公使館避難，幸災樂禍之日本，欣喜非常，以爲得出大兵援救北京公使館者，惟日本爲地理上最便易之國也。其外務大臣青木周藏，以爲必須得英國之一同行動，方爲得策，因命駐英日使松井。密照會英政府曰：「若中國政府，無恢復和平秩序，與保護外國人能力之時；女皇陛下政府將出如何行動？」英政府答之曰：「列國軍艦之在大沽者，其派出之軍

隊，目下已向北京；女皇陛下政府，業將合宜處分之大權，委任于北京公使，與東洋艦隊之長官，貴國若與列國共同一致，恢復秩序，女皇陛下政府之所願也。『蓋日政府之目的，不僅于此，復命松井照會英政府曰：『大沽上陸之列國軍隊，若遭何種危險時，日本政府得女皇陛下政府贊成，可出大兵往救。但女皇陛下政府，對此無相當之處置，則日本不出兵。』翌日，日政府忽接駐日英公使之照會，謂接本國首相之電訓，西摩亞軍已困重圍，以日本地理上便宜，特望出兵。』蓋其時英國東洋艦隊司令，率各國之在華陸戰隊，向北京進發，而被困于楊村廊坊間也。日政府聞訊大喜，然尙恐他國干涉，復請英政府周旋于列國，請求列國承認。英政府遂即照會俄德二國政府，俄雖認可，然德以不知日本干涉詳細條件，一時不能贊成。時北京公使館，及天津租界被攻甚急，英遂不顧德之

贊成與否，頻促日本出兵。日政府以軍費問題，躊躇不進，英政府復照會日政府曰：『能救北京公使館燃眉急者，日本最爲便利，至財政上之補助，英國除對於己國軍隊外，尙可竭力擔任。』日政府接此擔保軍費之照會後，卽以英國政府勸請出兵爲名，派大軍來華，未幾英、美、俄、德、法、奧、意之大軍亦至，而八國聯軍之禍生矣。

二 賠償金之波瀾

戰機既開，陷我北京，清帝逃難在外，殺戮之慘，不忍筆述，姦淫擄掠，無所不爲，數千年之國寶，及夫公私之損失，不可以數計。至議和之後，謝罪使，記念碑，種種之奇恥大辱，至今思之，猶可爲痛哭流涕。此外尙須賠償軍費四百五十兆兩，（英得五七、七一一、七九五兩）已罄我國帑，竭我民力，而狼毒之英政府，猶以爲未足，借口此次議和條約第六條之賠

款問題，未能明白妥善，復大起波瀾，以快其狼子野心，茲將該條文錄後：

中國皇帝允付諸國賠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

(甲) 此四百五十兆兩，係以海關銀一兩，依左率兌換各國之金貨計算。

海關銀一兩，即德國馬克三、〇五五，澳國克勒尼三、五九五，

美國圓〇、七四二，法國佛郎三、七五，英國先零三、

日本圓一、四〇七，荷國佛樂林一、七九六，俄國盧布一、

四一二。

此四百五十兆兩，按年加四釐行息，以三十九年按表攤還。

初各國協議償金之時，及各國互相照會，皆言海關銀數，無一道及金貨者；即本條甲項，雖有依兌換金貨計算一語，然總句仍用四百五十兆

兩一句包括。且當時付交各國之償銀與利息，皆以海關銀計付，各國無一違言者。至明年（即締約之明年，爲一九〇二年，即光緒二十八年也。）英國外務大臣蘭斯頓忽謂此四百五十兆之償銀，係依金磅計算，德外相聞之驚曰：『北京各公使協議，係依銀兩爲標準，若英國用金磅計算，則德國亦用馬克計算。』各國聞而附利；于是四百五十兆兩之賠償，由海關銀而變爲金貨矣。我國雖亦嘗爭執，無如國勢懸殊，加以恐怖之餘，等于驚弓之鳥，交涉當然不能勝利。况準之本條甲項明文，惟有飲恨吞聲承認外，哀請關稅亦用金貨徵收；復爲英國所拒絕。所承其半點哀憐者，僅得每年兌換差金，不再起利息而已。吁！英之狼毒，一至于此哉。

三 英德協約及英日聯盟

當拳匪之初起也，俄借口保護滿洲鐵道，派大軍駐屯滿洲，有囊括全

局之勢。英俄在華勢力，本相對抗，而其時英正以全力，侵略南阿非利加，無餘力顧及；而俄當聯合軍佔據北京時，清帝室蒙塵，西安，正列強威迫中國猛烈之際，提議撤退北京之聯合軍，蓋以示惠策略，收買中國政府歡心；冀索滿州圓滿之利益也。英德等使，一致拒絕，俄之陰謀，雖未能實現，然英爲鞏固其與俄均勢計，故與德訂立協約，以監視俄國在華之舉動，兼以防範俄國勢力之伸長，使彼得安心于南阿非利加之侵略。當八國公使在北京討論元兇處罰問題，政府改造問題，賠償金問題，議論紛然之際，英德二使忽宣布該項協約：

- 一 中國之川河，及沿海諸港，無論何國臣民貿易，及其他各種經濟上之活動，皆得自由開放，以謀各國通共永久之利益。凡英德二國勢力可及中國領土，相約守此主義。

一 英德二國政府，不利用現時之事變，爲自己謀中國範圍內領土上之利益，且維持中國領土不變更之政策。

三 列國中若有利用現時事變，冀獲中國領土內利益之時，英德二國政府，爲保護在中國自己利益起見，得協商對付之手段。

四 英德二國政府，以本協約通知法意日奧俄美各關係國，並勸告各國承認本協約之主義。

右約自英方觀之，不僅對俄而立，實兼以防德也。蓋當時列強競倡瓜分之說，英之在華利益較無論何國爲廣大，苟實行瓜分，將不免爲列國分潤，而德國于拳匪退滅後，復派瓦爾德色率大軍來華，英恐德有蠶食中國之志，此英之所以欲與德協約者也。在德則以在中國山東所得之利益，遠遜于英國在揚子江所佔利益之廣大，欲與英共同享受揚子江

之權利，此英德協約之所以成立也。

該約宣布後，日美法意澳諸國，次第承認。然俄以第一條所規定『英德二國勢力可及之中國領土』一語，則主張該協約之效力，僅限于英德二國勢力範圍內之各區域，不適用於滿洲；如此，則英德協約，豈外虛設，故英則主張滿洲包括在內。日本與滿洲有密切關係，亦主張滿洲包括于英德協約之內。時德國與俄國交頗厚，又對於滿洲無利害關係，遂與俄同一主張。于是英政府大失所望，不再求同志，遂于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四日）英日復締結同盟協約，茲錄其大要如左：

一 兩締盟國以互相承認韓中兩國之獨立，聲明該兩國無論何方，不為全然侵略的趨向所牽制。但兩締盟國之利益，即英國對

於中國之利益日本對於中國之利益及英國政治上商工業上之特殊利益；若因他國侵略行爲，致締盟國之利益受侵害，或因中韓兩國自起騷擾，致締盟國之利益及締盟國之臣民生命財產受侵害，兩締盟國爲擁護該利益起見，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

二 兩締盟國，若一方因防護利益與乙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須嚴守中立，並努力防止第三國加入乙國與同盟國交戰。

三 上記戰鬪中，若他之一國或數國，加入敵國，與同盟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即當出兵援助，協同戰鬪，如媾和，亦與該同盟國合意爲之。

四 兩締盟國，無論何方，若不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結妨害上記利益之別約。

五、英國或日本若認上記利益迫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互相竭全力通告，不得隔閡。

六、本協約自調印之日起，五年間有效力。若第五年期滿時之十二個月以前，兩締盟國皆不照會廢約，則本協約以締盟國一方表明廢約意思之日起，仍繼續一年間有效力。但此一年間期滿時，若締盟國一方在交戰中，則本同盟之效力，必繼續於媾和結局之時。

右約完全對俄而立，蓋英日之於俄，正有同病相憐之勢。時中俄間屢次發現密約，而俄之屯駐滿洲兵，終不肯撤退，日本大爲激昂，有不憚訴諸武力之勢，思與英一致行動。時英既失德之援助，而俄不僅有野心於滿洲，對於西藏亦頗有所覬覦。西藏爲英積數十年經營之地，自不免有

所恐慌；而英日國交，自遼東返還及庚子以來，由疏而密，此爲英日同盟之所以成立也。

第七章 中英西藏問題

一 英國侵略西藏之事實

西藏爲吾國西南之藩屏，面積二百五十餘萬方里；東連川邊，北接青海新疆，西北兩面，則與英屬之印度毗連。自英人併印度後，勢力徧于西馬拉亞山之陽，覬覦我西藏久矣。一七七三年（乾隆三十八年）時，英之印度總督，卽屢遣秘密使來西藏探險，然均未能深入內地。至一七九一年（乾隆五十六年）西藏班禪喇嘛六世之弟舍瑪爾巴，誘廓爾喀（一名尼泊爾）人入寇，清政府卽發大軍進廓爾喀，廓爾喀乞援于英。印度總督，我大軍先至，廓爾喀不及待英人之援，遂卽降服。自是清政府

注意于西藏之守備，禁止藏人與外人交通，而對印度方面，禁之尤甚。更命西藏大臣，兼握西藏政治財政及兵備之權，防範尤爲嚴密矣。

英人見清政府注意于西藏，一時不易侵略，乃變更計畫，先撤西藏之藩屬，哲孟雄者，亦名錫金，介于廓爾喀不丹之中，向附西藏，而爲由印入藏交通最便利之路，故英尤欲收服之。一八一四年，（嘉慶十九年）哲孟雄爲廓爾喀所攻，英助哲奪廓爾喀臺茨摩蘭二地，使哲王與英親善。至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英政府定每年贈金三百萬磅與哲王，而收買其大吉嶺及附近印度之平原，爲殖民地。至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英乃以兵臨哲，與結城下之盟。于是哲孟雄全歸英國範圍之內。自是以還，英之轄境，緊接西藏，而中英間之西藏交涉，于此發端矣。

英之侵略西藏，與我發生交涉，見諸條約者，始自一八七六年。（光緒

二年）時馬加理殺害事件，發生于雲南，我與之結煙臺條約；英人遂乘機更附如左之另議專條：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北京起程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地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卽行文駐藏辦事大臣，察度情形，派員妥爲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此項專條，卽中國政府承認英藏之交通也。及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印度行政廳長馬可勒，據之以要求中國政府發給護照，馬氏得護

照後，忽變更計畫，率領多數學者，改爲西藏礦山之調查，且由印度逕拉薩人藏，遂引起藏人激烈之反對，有訴諸武力之勢；英人怏怏，時我政府既不能威迫藏人，復不能撤消已發給之護照，進退兩難，適有光緒二十二年中英緬甸條約之締結，遂乘機解決。其條文如左：

烟臺條約之另議專條，現因中國察看情形，殊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多窒礙情形，英國亦不催問。

右項條文，英國雖承認停止西藏測探，然對於印藏邊境通商，仍期必行；而藏人聞英國停止西藏測探，以爲實畏藏人，遂誇示于哲孟雄王，謂英人不足畏，並干涉哲孟雄與印度通商。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藏人乘英之不備，突進兵哲孟雄，勸哲王移居藏境，於哲印交界處建設

砲臺，嚴修武備，以斷印哲貿易之路。英政府大怒，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出兵大破藏軍，歸前哲孟雄王（爲一八八四年英人俘而置之印度者）設統監於哲，以監督哲之內政外交，美其名曰保護，而實已隸哲於印度矣。於是印藏成爲接境，英政府以爲藏哲境界，不可不確定，而哲藏有歷史關係，則其對哲孟雄之主權，勢必欲得中國之承認，且藏印交通之路，由是已闢，亦欲乘機實行藏印通商之事，故其駐北京之英使，迭與我政府交涉，要求派全權委員，協商條約，我政府乃命駐藏幫辦大臣升泰爲全權，與英印度總督蘭斯頓會議于印度之加爾各答，于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締結藏印條約八款。其大要如左：

一 以東至不丹，西至尼泊爾藏哲間之一帶分水嶺爲兩國國境。

二 中國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專由英國保護監理。

三 藏哲通商，印藏官員交涉往來，哲孟雄境內游牧等三項，俟後日妥議。

右約締結後，英迭次向我要求規定通商交涉游牧三事。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清政府乃命四川越巂營參將何長榮，及稅務司赫德為委員，與英特別政務司保爾會於加爾各答，締結藏印續約九款，其大要如左：

一 中國定于光緒二十年三月，開西藏之亞東為通商市埠，准英國派員居住，並准英商自境界至該處自由往來，與租賃棧房等事。

二 除禁制品外，凡輸出入貨物，五年內概免納稅，俟五年限滿，由

兩國酌定稅則納稅。

三 藏界內彼此商民，因貿易起爭訟時，由中國邊境官，與英派遣哲孟雄辦事大臣，秉公會商，依被告所屬國法律辦理。

四 兩國交涉公文，由甲國邊務官，乙國邊務官，火速遞呈本國辦事大臣或總督。

五 亞東開放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照英國隨時所定游牧章程辦理。

據右約觀之，通商事，英人獨佔便宜；游牧事，藏人大受限制。故藏人憤忿不平，又鑒于近年來英國北方之侵略，日益進步，哲孟雄不丹，次第遭其蠶食，更覺寒心。于是大啟排英之心，堅守閉關主義，所約亞東開埠一事，絕對不許實行；中國政府亦無如之何。英公使迭與清政府交涉，皆以

『藏人反對，勸諭無效，』曲飾其辭以搪塞之。適中日交兵之後，英國正以全力侵略中國本部，故對於西藏通商之事，亦不甚顧及，而其時俄國國勢正席全盛，亦頻注目于西藏之侵略；對於達賴十三著著運動，冀其拒英親俄，而達賴十三遂傾向親俄主義，使節時通。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竟遣使至俄，上俄皇以『信仰保護者之徽號。』一九〇二年之際，盛傳中俄滿洲密約外，德報復有西藏密約之披露；英政府聞而大驚。及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日俄交戰，俄無餘力兼營西藏，英遂藉口藏民不履行條約，命榮赫鵬大佐率大軍襲西藏，達賴十三不從，駐藏大臣之命，擅與英兵接戰，藏軍大敗，達賴十三奔蒙古，英軍進據拉薩，迫班禪額爾德尼，與締城下之盟之英藏媾和條約十款，其大要如左：

一 西藏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印藏條約施行，又依該約第

一條所規定哲藏邊界，建立界碑。

二 西藏允將江孜噶大克亞東三處，照光緒十九年規定亞東開埠各款，一律辦理；又將來發現他處可開商埠時，亦許一律開埠通商。

三 西藏承認除規定稅則外，概不徵收他稅。

四 現在所開三埠，及將來續開之埠，英藏皆派員居住；又自印度邊境，至江孜噶大克各通路，不得稍有阻礙。

五 西藏賠償英國軍費五十萬磅，即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每年分兌十萬盧比，作七十五年還清。

六 英國仍暫駐兵春丕，俟賠款清繳後，商埠開辦三年後，然後撤退。

七 西藏允將自印度境界，至江孜拉薩之砲臺山塞等，一律割平；并將所有妨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退。

八 左列五項，非先得英國政府之准許，不得擅自處辦：

(1) 西藏土地，不得租借讓賣於任何外國。

(2) 西藏所有一切事宜，皆不准任何外國干涉。

(3) 無論任何外國，皆不准派員或代理人進入藏境。

(4) 西藏鐵道礦山電信及其他種種利權，不准各外國及外國人民享受，若讓此項權利時，以相同相抵之權利，給與英國政府。

(5) 西藏收入之貨幣或貨物等，皆不准向各外國及各外國人民抵押撥兌。

右項條約，不啻將西藏土地完全劃歸英國勢力範圍之內。榮赫鵬大佐要求駐藏大臣有泰簽印承認。有泰以全文電告清政府，清政府即電飭有泰勿簽字，復對英提出抗議，而英政府以爲已得西藏政教高官簽印，竟視該約爲有效，不顧我之抗議，則是認西藏爲獨立國，不承認爲我之領土矣。且更出一種示惠政策，以收西藏民心，聲明賠款減爲二百五十萬盧比，分二十五年還清，商埠開辦三年，及前三年賠款繳清後，英國即撤春丕之兵，清政府復派員至加爾各答與英印度總督迭開談判，而英終強硬不屈。

二 清末之西藏交涉

清政府以藏案延久不決，足使藏民起不信用之虞。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乃命唐紹儀爲全權大臣，前往印度，與英之全權委員費

里賒會議解決藏案。英仍堅持前議，不肯讓步。至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移談判地于北京，經唐紹儀壇坫折衝之結果，乃結印藏續約六款，其大要如左：

一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在拉薩所締之和約，附入現定之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正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切實辦理。

二 英國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國干涉藏境，及一切內治。

三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拉薩和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即上文英藏和約摘要之第八項）聲明各項之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外國及他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英

國得自印度境內，聯接三商埠之電線。

四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兩年中英所締之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與本約及附約不相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右約既訂之後，清政府以西藏財政貧乏，其賠款二百五十萬盧比分二十五年攤還，實不利于西藏。因與英政府交涉，由中國政府於三年內還清，英政府亦承認之。于是駐春丕之英軍，于明年撤退。

準之右約，對於中國主權，雖不無挽回一二，然據第一條所稱承認拉薩和約爲有效，開以新約承認舊約之創例，且默認西藏有直接對外訂約之權，其喪失主權，亦非鮮也。至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中英會議通商章程，而西藏遂根據附屬約之第三款中有（西藏派掌權委員，與英政府所派之員會議云云）之條文，亦派員會議簽印，于是中英

藏三方並列之先例開矣，然則其繼踵而宣布獨立，何足貴乎？

當英之進兵西藏及拉薩締約之時，正值日俄戰爭，俄無兼顧西藏之暇，雖其後日俄媾和，而英日同盟未久，藏方之權利利益，皆含于該協約之內，俄以戰敗之餘，不能再與何國起爭端，于是藏方英俄兩國積年之衝突，至此不得不依和平政策，以相維持。于是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兩國締結協約，其關於西藏之規定者如左：

- 一 兩國締盟國為保全西藏領土，各不干涉其一切內政；
- 二 兩國承認中國於西藏之宗主權，自後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與西藏為何等交涉，但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條約，與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仍遵照辦理；

三 英俄兩國政府，互不派代表者駐拉薩；

四 兩締盟國爲自己爲國民相約不要求獲取西藏之鐵道道路
電信鑛山及其他權利。

據右約觀之，從前二國爭先恐後之西藏侵略主義，至此而變爲保全領土，不干涉內政，不派代表，不要求權利之約束。且互相牽制，以承認中國對於西藏之宗主權。嗚呼，是亦吾國不幸中所獲之幸福也。然藩屏傾側之勢已成，終不可收拾矣。

當俄之連敗於日本也，達賴十三知俄之不足倚賴，而中國政府對己已有疑心，會兩宮升遐，宣統繼立，達賴十三以嗣帝年幼，意存輕侮，遂乘機謀叛，遣使致書於北京英公使，謂中國軍隊將不利於英國，且慫恿教徒暴動，辭藏大臣電奏情形，清政府恐資英國以口實，時趙爾豐所練新式軍隊，聲威頗著，因命趙爾豐率新軍進征西藏，沿路進剿，所向無敵，未

至拉薩，達賴十三望風先逃，出奔印度，親訴於印度總督，求其援助。時英爲英俄協約之限制，故不能極端援助，僅由英使照會清政府，謂「喇嘛教徒，視達賴爲神聖，貴國處分過烈，恐釀他變」而已。然當時我政府內務紛然，不懷遠謀，達賴十三既廢，不卽另立新達賴以弭後患，而對於西藏統治方針，又不能決定，迨至武漢起義，民國肇興，西藏遂迎還達賴，繼庫倫而亦稱獨立，於是中英間最大之交涉起矣。

三 民國初之西藏交涉

自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達賴十三奔印度，清政府宣布其罪狀，褫革其位號，於是達賴對於中國仇怨益深，恆思報復，其黨徒亦多抱不平者。達賴居印二年，英人深加保護，乃一變其仇英宗旨爲親英主義。會辛亥政變，共和政府成立，忙於內部統一，及財政諸大問題，無暇遠顧邊

陣，藏官葛布倫，遂於民國元年三月，突舉叛旗，不旋踵而風靡全藏，排殺漢人，驅逐中國官吏。達賴十三在印聞訊，急返拉薩，宣告獨立。中國駐前藏之軍隊，悉遭其攻擊，或被迫解除武裝，藏兵遂進犯四川，攻陷巴塘，裏塘，進至打箭爐。我政府乃命四川都督尹昌衡，爲征藏總司令，率雲南四川兵進剿，藏兵漸退。川滇兵以得勢之餘，方期直進拉薩，懾服藏番，永固西陲，詎意英政府於是時藉口保護僑民，派大軍進藏，欲實行助藏以與我對敵。八月十七日，英公使且送致覺書與我外部，提出如左之抗議：

- 一 中國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
- 二 中國官吏，不得在西藏地方，行使與內行省同樣之政權，
- 三 中國除衛隊外，不得更派軍隊駐紮西藏，
- 四 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約協定之，

五 中國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即不承認民國政府；
至八月三十日，復增出五條，

一 中國允許西藏人民自治，

二 中國只能設一長官駐紮拉薩，關於西藏對外問題，中國祇有忠告之責，

三 除駐藏長官，得設若干衛隊，他處不得駐兵，

四 以後中國不得派兵入藏，

五 嗣後中國往來西藏，不得假道印度。

我政府接此項抗議，外交當局，瞠目結舌，無所措手，幾經協議，始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提出答辯書，其要點如左：

一 一九〇六年中英藏印續約，明載英國不侵略西藏土地，不干

涉西藏行政

二 中國對藏政策，係根據民國臨時約法及清帝退位宣言；

三 從前一切條約，規定已極明瞭，無重締新約之必要。

英使接閱右項答辯書後，不但不能容納，且更進一步，強調奪理，謂一九〇六年之印藏續約，及一九〇七年之英俄協約，兩約所規不許他國干涉西藏內政，他國二字，中國亦在其中。今中國派兵入藏，即屬違反該項條約。中國對於西藏之地位，豈非英政府簽印之印藏續約及英俄協約所明白規定者乎？若然，則西藏之內政，及中國之用兵於西藏，彼英國豈有干涉餘地。彼謂二約上所規定他國二字，中國亦在其中，則前年西藏償英之軍費，英當然向西藏索取，何以允由中國代償？況宣統二年，清政府派大兵進藏，並驅逐達賴十三，英亦當即此時抗議，何以彼時默不

一言然則英使之此項抗議，亦橫暴極矣！或謂當時英俄已另締一俄國承認西藏爲英國勢力範圍，英國承認外蒙爲俄國勢力範圍之密約，是一九〇七年之英俄協約，已不啻根本推翻，則印藏續約，尙豈足爲限制，英之視我直俎上之肉耳！諺所謂有強權，無公理，其信然歟！

四 森姆拉草約之爭執

英使所提條件中，其最堪痛恨者，爲以與本案漠不相關之承認民國爲要挾。其時民國國體，正待列國之正式承認，而英竟借此相脅迫，故吾政府亦未敢十分駁斥，相爲容忍而已。對於西藏獨立問題，改剿爲撫，恢復達賴十三之封號，改任征藏總司令爲川邊鎮守使，征藏軍以此取消，是不啻已默認英之要挾矣。

西藏得英政府反抗進兵之援助，獨立之布置，愈著緊進行，我政府不

得已對英提出會議西藏問題，英政府請以藏印國境之大吉嶺爲會議地，並主張西藏人亦須加入，袁總統承認之，命代表陳貽範赴會議地，印度政府復請移會議地于印度民政廳之森姆拉，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開始會議，中英藏三委員，當即提出議案，茲分別記錄如左：

中國委員所提者：

- 一 本會議當以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光緒十九年）及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之中英藏印協約爲基礎；
- 二 英人照例得在西藏設立學校，經營商業；
- 三 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長官管理之；
- 四 中英藏及印度人民之訴訟事件，當由中英兩國商務委員會審之；

五 上記之會審制度，於今後五年內，西藏施行民刑法律時，當即撤消，撤消以後，悉依中國政府制定之民刑法，由中國政府審判之；

六 英國除領事館設衛隊外，不得駐軍隊於西藏；

七 債務及國際間問題，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八 英國委員，得於西藏樞要地設置公館；

九 盜竊逮捕事件，爲中國之責任，惟逃出境外者，不在此例；

十 不得中國許可，英人不得開掘西藏之礦山；

十一 不得輸入鴉片烟於西藏，違者重罰；

十二 西藏如有內亂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與軍械；

十三 中國政府，雖承認從前之英藏條約，然將來西藏，如再與他

國訂約，中國概不承認

十四 中國當優待西藏人，對於西藏行政與教育，當竭力補助；

十五 中國當增加西藏各寺院補助費；

十六 西藏除有內亂外，中國無故不用兵；

十七 中國於西藏所設之官，除已設者外，不再添設

英國委員所提者：

一 關於西藏之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作廢；

二 中國承認西藏有完全自治權，永不改爲行省；

三 中國除拉薩所駐之辦事長官護衛隊外，不得以軍隊駐紮西

藏；

四 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由印度政府判決之；

五 英國人在西藏有自由經商權，中國不得加以限制；
六 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駐兵于拉薩。
西藏委員所提者：

一 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進兵於西藏；

二 西藏與中國，以打箭爐爲界；

三 西藏之一切內政外交，自後不受中國之掣肘；

四 關於西藏之商業外交，及開採礦山，得自由與英國交涉。

觀於上述三方之提案，英藏兩方，實已結爲一致，其去中國所提者，相距不可以道里計。迭經會議，迄無效果。英委員乃於三月十一日，提出稱爲調停案十一條，創設內藏外藏之區域，限陳貽範於一週內爲諾否之答覆，否則宣告會議決裂，其案如左：

一 本約內所記各項舊條約，除本約所更改或有與本約相異相背之處外，均繼續有效；

二 中英政府，概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爲尊重該國疆界之完全，所有外藏之內政，應由拉薩政府管理，中英政府，概不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出代表於中國議院，及類似之團體，英國政府，亦不兼併西藏之任何部份；

三 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別利益，英國欲西藏建有實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邊界，及毗連西藏各國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約第四款所載外，中國于西藏不派軍隊，不駐文武官員，並不辦殖民事宜，本約簽押之日，如外藏尙有該項軍

隊官員及殖民等，應于一月內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所載外，不得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再派軍隊，並不于該國辦理殖民事宜；

四 上項所載，並不阻止中國代表，帶相當之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再定，惟該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五 中藏政府，今訂定彼此不以藏務議約，除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所載外，亦不得與他國議約；

六 (甲) 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第三款，今訂明作廢，(乙) 一

九〇四年英藏條約第九款內，所載外國字樣，並不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較最惠國之商務，受次等看待；

七 西藏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定新通商章程，以實行一九〇

四年英藏條約中之第二第四第五各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變更本條約；

八 駐在江孜之英國委員，如關於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通信，或別項辦法所可解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委員無論何時，得隨帶衛隊前往；

九 現以訂本條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于所附之地圖內，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派守僧，保存關係宗教之事權，絕不以本條約有所損害。

以上各款，創設內藏外藏之新名詞，不啻將我西藏全行攘去，而陳貽範竟不知輕重，對於上述之各款，幾皆承認。惟對於內外藏之界線，不無尚須斟酌，乃前後共提讓步案四次，英委員亦提出修正案二次，茲分別

錄後：

三月十八日，陳貽範第一次之讓步案。

怒江以東既設郡縣之地，屬中國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不改設郡縣，達本蒙古三十九族，亦用舊制。

三月二十八日，陳貽範第二次之讓步案：

川藏以丹達爲界，怒江以西至丹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

四月三日，陳貽範第三次之讓步案：

川藏以怒江爲界，怒江以東，歸中國治理。怒江以西，爲西藏自治範圍，但聲明西藏爲中國之領土。

四月十七日，英委員第一次之修正案：

自亨色脫嶺至東北青海之地，及金川打箭爐阿敦孜等地，均由內

藏劃出，歸屬中國，但瞻對德格劃入內藏。

四月二十日，陳貽範第四次之讓步案：

當拉嶺以北青海之原界，及阿敦孜巴塘裏塘各地，依然爲中國內地，歸中國治理，怒江以東，及德格瞻對察木多三十九族各地，沿用喀木之名稱，定爲特別區域。

四月二十七日，英委員第二次之修正案：

白康普陀嶺阿美馬頂嶺東北之地，劃爲青海所有。

此爲英委員最後之讓步日，亦即昏庸之陳貽範簽字之日也。將附圖之紅藍線，略加紳縮，陳氏簽押其上，於是英委員之調停案，至此成爲草約矣。而圖上之紅藍線，竟將川邊特別區域及青海全境，全行劃入外藏，陳氏于草約簽字之外，同時復簽字于左記之附約：

- 一 訂約國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 二 達賴喇嘛選舉受職後，由西藏政府呈明中國政府，中國政府頒給達賴之封號，由中國駐拉薩長官正式轉授之；
- 三 外藏官員，由西藏政府派遣；
- 四 外藏不出代表于中國之國會，與類似之團體；
- 五 駐藏英國商務員之護衛隊，不得超過駐拉薩長官護衛隊百分之七十五；
- 六 一八九〇年中英條約第三款所載西藏侵犯哲孟雄一節，以後中國不負責任；
- 七 本條約第三款所載各節，由各調印國派員迅速查報辦理，中國駐藏長官可入藏。

當陳貽範未簽字之前，將劃境內容，呈報國務院，國務院曾覆以政府斷不能承認此等界務之電訓，及簽字之後，陳貽範即日復電告外務部曰：「西藏委員，已署名於英國委員所提之約稿，中國委員若今日不署名，則約中之第二第四兩條，將全部刪去，英國即與西藏直接訂約，不再與中國委員協商。因此不得已于今日署名，以避會議決裂」云云。依陳貽範代表之權限，當然祇限于西藏之自治問題以內，斷無議割土地之權，無論會議決裂與否，陳貽範無權簽字于割讓土地之約，況政府有訓令在先，而彼置若罔聞，擅自簽名草約，而後以避會議決裂之理由，呈報政府，以圖朦飾，致數千里國土，不惜拱手讓人，其後屢經交涉，英人終不肯超出草約範圍之外。嗚呼，陳貽範之肉，其足食乎！

我外部接此電告，急復電訓陳貽範不得于正約簽字，復將否認之理

由，通告英公使，自是西藏問題，遂由外部與英使朱爾典直接交涉。朱爾典始終主張草約爲有效，且迫請簽字于正約，我外部乃表示草約各款，皆可同意，惟內外藏之界線，應依下列之條件辦理：

一 內藏界線，應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循崑崙山脈東行，至白康普陀嶺南行，循阿美馬頂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爐近北緯三十度，西折至巴塘之寧靜山，沿金沙江南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爲止；

二 中國于內藏境內，有經營之自由，現任文武官及職員，一律照舊；

三 達賴喇嘛對於內藏，有選派寺僧保守宗教之權；

四 外藏境界，應自門工起，沿怒江下游，上至當拉嶺，北行至英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爲止，至此線以西，爲外藏自治範圍地。

英公使以右件所劃界綫，遠出于草約範圍，不肯承認。然其時英與德與奧宣戰，急于將此案結束。六月二十五日，英使通牒致我外部曰：『本月月終，中國政府再不簽字正約，則英必與西藏單獨締約。則以前三方所訂之草約，所有中國之特權利益，中國不能享有。英國並當極力援助西藏，抵抗中國對藏之侵伐』云云。我國政府乃復提讓步案，皆爲英使所拒絕，而英藏兩委員于七月三日，遂正式簽字于正約，我委員不與焉。洎民國四年，袁世凱以帝慾薰心，欲中英交涉從速了結，以便進行帝制，因命外交部參事顧維鈞重與英使協議，要求將西藏爲中國領土之文

句列入正約，則中國可將察木多劃爲外藏自治區域。英使朱爾典答曰：草案雖可略加修改，以圖解決順利，但全題不能另議。袁氏因命外部根據大清會典，對英使提出修正案如左：

一 打箭爐巴塘裏塘各土司所屬之地，歸四川省治理；

二 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

三 察木多八宿類烏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入外藏；

四 雲南新疆之省界，依如舊制。

朱爾典于以上之讓步，認爲不能滿意，因不予答覆。而袁世凱亦以經營帝制，未暇顧及，西藏交涉遂一時擱置。

五 最近之西藏問題

洎民國六年，我國以護法問題，南北構兵，藏兵乘機內犯，察木多各縣，相繼陷落。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分統劉贊廷呼援無應，欲戰不能。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駐寧靜之英領事台克滿，欲乘機實行森姆拉之草約，出而居中調停，約訂停戰一年，在停戰期內，規定我軍駐守鹽井大索德化裏塘甘孜贍對章谷康定丹巴爐定稻城等地；藏軍駐守賴烏齊恩達昌都同普柯鄧石渠德格等地；彼此不得侵犯。及至八年台克滿忽赴北京，促英使朱爾典向我外部提議曰：川邊停戰期將滿，須從速解決藏案，蓋冀照中藏分守之地，爲內外藏之界線也。國務總理龔心湛代理外長陳籙，仍依袁政府之讓步案，向英使提出，英使乃提出稱爲調停辦法二案：

甲 取消內外藏之名稱，照原議（指森姆拉草約）劃歸內藏之

地，分而爲二，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劃爲中國境地，德格以西，劃爲西藏境地。

乙 照原議用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劃爲中國內地，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劃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劃爲外藏。

我國當局，對於取消內外藏之名，雖表贊同，然照此劃分，中國收回之區域，遠不如西藏所得之大，仍不滿意。英使乃利用吾外部不諳地理之故，施其欺騙手段，允將拖岡劃歸內地，並聲明瞻對爲產金之區，拖岡爲西寧通前藏之要路，較諸德格以西荒僻之區，非可以道里計。外部以爲瞻對、岡拖草案劃歸西藏，今劃爲內地，方自喜，會議大有進步。其實拖岡在德格之極西，德格劃爲藏地，則拖岡何由得爲內地耶？當時關係各省，

皆電詢交涉情形，外部乃于九月五日發出通電，歷敘自森姆拉三方會議之初，以至于今之交涉詳情，此電發表後，全國鼎沸，一致力爭，反響之通電，無慮數十百通，皆責難政府之荒謬，外交當局始知此等談判，既喪國家之領土，又失政府之威信，非重新提案，爭回失地，不足以饜國人之望。于是召關係員司，經嚴密之討論，議決三項辦法：

一 始終不准西藏擴充界線，直接向英政府正式提出藏案宗旨，以便解決；

二 處置西藏對英交涉，可與英國商辦；

三 西藏自治事宜，允許一二部份，照外蒙成例進行。

依此辦法，與英政府認真交涉，雙方激昂，不肯讓步，交涉頗形棘手。嗣因我國南北未統一，內務煩冗，而英政府亦以英日續盟問題，糾紛叢起，

藏案交涉，因告停頓。洎夫民國十三年，英國工黨首領麥克唐納，起而組織內閣，世界人士，以彼出身左黨，必能放棄以前侵略政策，我國各界，亦以乘此時機，與英解決西藏懸案，遂于是年二月，我外部擬具與英談判標準十條：

一 前之森姆拉會議草約違反光緒三十三年駐京英使換文，不能據爲事實；

二 請按民國五年中國提案，進行討論；

三 西藏完全爲中國之領土，依照天然之界址，不能更動；

四 西藏之外交，應由中國主持；

五 中國對於西藏之交通內政，有自由之主權；

六 亞東江孜兩關稅款，應由中國派員監視接管；

七 藏邊亂事及匪患，應由中國自行接辦，以期肅清；

八 保衛西藏之治安，中國應在西藏駐兵設警；

九 駐紮西藏之辦事長官，有管轄全藏內政外交之權；

十 西藏得派代表，加入中英兩國之代表會議，解決一切。

右述十款，尙未正式與英使提議，而英已派遣重兵，進駐西藏。通令藏人學習英語，後藏班禪喇嘛入北京覲見，亦被英兵迫使離藏。嗚呼，舐糠及米之勢已見，若不速謀應付，西藏眞爲印度之續矣！

第八章 中英片馬問題

一 滇緬劃界之糾紛

片馬問題，較之西藏問題，尤爲重要。蓋西藏尙爲中國藩屬地域，其得失存亡，猶不至立即影響于我內地。若片馬則位于本部行省，關係雲南

之存亡，長江上下游諸省之興衰。至此問題發生之種因，則在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之中英滇緬續約。該約第四款云『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按此款僅言緯度，不言經度，但言北一段，不言北至何處，英人已伏侵佔地步，於是屢經勘界，而片馬問題發生矣。

片馬在野人山東，居北緯二十六度北京經線十七度五十分之間，隸于保山縣屬之登埂土司，板廠山姊妹山扒拉大山高黎貢山，環繞四境，中有小江流貫其間，地勢險要，爲滇西內戶，當川藏衝途。西抵野人山境，約百餘里，而野人山又爲雲南之外戶也。西聯印度之阿薩密，北接西藏與川邊，論其形勢，實爲川藏之屏翰，雲南之藩籬也。故英人視爲侵略川滇藏之孔道，其強據片馬也，卽在攫取野人山地。下述之英人強以高

黎貢山分水嶺爲界，卽以此也。

滇緬條約締結後，于一八九五—一八九六兩年（光緒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中英兩國，皆按照條約，派員會勘，終以英人無理侵佔，雙方爭執而停頓。至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駐京英使忽照會我政府，云上年十二月間，有華官帶兵二百名，進入恩買卡河北境內，請轉飭該地方官，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卽潞江）中間之分水嶺西境，不得有地方官干預治理之舉。按英使此照，上段則謂南界爭執之事，而末段則無端混入北界，我政府時不知恩買卡河之所在，亦未詢明分水嶺係屬何山，究在何處，僅含糊答覆。至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英兵乃過界燒燬騰越廳屬之茨竹，派賴他戛各塞（片馬附近地）惡索供應，槍斃土司，守備土練士民一百一十餘名，逼令投順歸管，復于他戛設立他戛廳。

以治理之。蓋欲證實前照會以分水嶺爲界也。我外部聞訊，卽照會詰責英使曰：『茨竹各塞，係中國世襲土弁管轄之地，以滇緬交界處之小江爲界，英兵不應過界燒殺，請飭仍守現管小江邊爲界。』詎英使覆照，引上年之照會，以分水嶺爲界，並謂當時若辯駁不允，自無難另定界線。因彼時既無異議，是以印度政府，視此分水嶺爲中國允定之界，英兵舉動，在分水嶺以西，並不過界云云。此案交涉數年，英使終執以爲辭，是卽爲英以兵力侵佔片馬之引端。

及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中英各派員查勘分水嶺，我國所派者，爲迤西道石鴻韶，不明真相，已失去小江附進各塞，而英所派之駐騰越領事烈頓，復用欺詐手段，任意侵佔，於會印圖中，高黎貢山脈旁，註明卽潞江與金沙江之分水嶺字樣。凡大理永昌迤北諸土司地，因之損失

殆半，而烈頓意猶未足，竟欲由明光河頭直上高黎貢山，循山嶺北往西藏，凡水歸龍潞二江者，概歸滇；凡水歸金沙江者，概歸緬。石鴻韶以照此分界，則片馬崗房魚賴茨竹派賴各塞，均歸緬有，因歷舉證據，抱定世守管理之地爲宗旨，力與爭辯，烈頓不顧。我外部亦嚴與英使交涉，英使堅執分水嶺原案，謂已經烈頓查明，應以高黎貢山爲界，不肯讓步。我外部迭請重派員查勘，英使亦不允許。當石鴻韶與烈頓會勘之時，英使與烈頓均以照會向我聲明，只能會勘，不能作爲定界。烈頓旋又聲明，地圖雖經蓋印，不能作有定界，然則此段界線，必由兩國政府會同商訂，而後有效，乃英使竟翻然不顧，卽自由定界，其強暴極矣。

及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英使復照會我外部曰：「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滇緬交界一事，應循厄勒瓦諦江（卽大金沙江）

（及龍江之分水嶺脊，至龍江上流各溪，再循薩爾溫江（即潞江）及厄勒瓦諦江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並代印度政府聲明，情願補償，欲將歷年懸擱之案了結」云云。按英使此照，乃暗指以高黎貢山爲界，並公然以補償二字，侵奪明光登埂土司屬地，（即片馬附近各塞）且直言循此界線，北通西藏，我外部當然不能承認，逐一駁覆，乃交涉未終，而英以強佔片馬聞矣。

二 英人強佔片馬之事實

上述中英間界線爭執，其實英人所爭之目的，完全著眼于片馬。片馬地位，前已略述，而英以其爲通川滇藏之要路，故主張以高黎貢山爲國境，則片馬不爭而自得矣。又以自獲滇越鐵道權以來，山脈重疊，築造實艱，測量片馬，又較爲平坦，久啟侵佔之心矣。會宣統二年，登埂土司赴片

馬各寨，收杉板稅，與頭人伍嘉源、徐麟祥等相衝突，伍徐等投稟緬甸政府，謂片馬各寨，在高黎貢山分水嶺西，應歸緬甸管轄，騰越英領事遂至片馬查案，雲南總督電告外部，外部即照會英使，謂滇屬土司與土民衝突之事，應由中國地方官辦理，英人不得過問，而英使復照，仍堅執高黎貢山分水嶺爲界之議，正交涉嚴重之際，是年十二月，英乘我不備，突派兵二千，馬二千五百，及丁兵隊等，強據片馬，建築砲臺營壘，示爲永久計，外部疊次與英使交涉，英使強硬異常。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英使朱爾典親至我外部，面談片馬交涉，謂本國所注重者，並不在於土地，實因查得高黎貢山爲天然界綫，應以此作爲滇緬邊界，我外部答曰：貴國所查，不過一面之詞，中國亦須查明，方能明定界線。朱爾典因外部要求自行派員往查，乃以恐嚇相加，答云：此節決不認可，現英國兵隊巡警均駐

邊界，政府已決議治理所提之各地方，如中國派員往查，必起衝突，若自諒其力，足以逐出英人，則不妨派員前往。外部答謂：照此情形，與強佔何異，且地方既未查明，豈可強行治理，致起衝突？朱爾典答云：中國不允所請，致起衝突，中國應任其咎。觀于英使此項論調，直以武力強權，強分界線，硬佔中國土地，交涉至此，已成決裂之勢，無轉圜之餘地。會辛亥改革，故交涉擱淺。

民國元年冬，英人竟于搬瓦丫口及明光外大丫口私立界樁，並于他處建造營房，購糧運械，其由片馬經過猿夷通西藏之路，加工興修，復于拖角地方，設拖角廳，置行政官，管理片馬一帶，征收片馬居民戶稅。我外部嚴與英使交涉，英使概置不理，我外部亦無如之何。會歐戰發生，英不能兼顧遠東之侵略，自將駐紮片馬之軍隊，移防印度，片馬交涉，因而停

頓。歐戰既終，英又野心勃勃，派軍駐守片馬，恢復從前狀態。民國十一年，竟將片馬改縣，設官治理，隸入緬甸版圖。我外部聞之，電詢雲南省長唐繼堯，唐氏當即照會駐滇英總領事，據英領覆照，極力辯白，絕無片馬設縣之意。然斧聲燭影，事非無因，彼果無野心於片馬，則其駐軍片馬，蓄糧備械，將何爲哉！彼雖力辯其無，然司馬之心，路人皆知矣。而我國以內戰頻仍，交涉至今懸擱。

第九章 收回威海衛交涉

自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英人借口俄租旅大，要求均勢，強租威海衛，定期二十五年，民國十二年，期限已滿，在前二年時，即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華盛頓會議席上，即由我國出席代表顧維鈞，提議廢止租借地，略曰：各國之所以要求租借地之理由，乃爲保持各國在遠東之

均勢而起，惟近來情事大變，已無維持均勢之必要，且反足以造成勢力範圍，故要求各國速廢租借約。英國代表當即聲明香港有特殊情勢，九龍與香港勢成犄角，不能歸還。惟威海衛可以相當條件交還中國，於是我政府於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特派梁如浩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同年九月，設立接收威海衛委員會，以梁如浩爲委員長，英政府亦派威海衛行政委員白倫特及英國海軍司令高玲斯，會同中國委員，辦理歸還事宜。十月十二日，交還威海衛中英委員會正式開會於威海衛，而以英國代表主任蓋爾士爲主席，中英委員當即提出議案，其大致分列如下：

英國委員所提者：

一 以威海衛海岸及劉公島之土地，建築物及公有財產，無償的

交還中國：

- 二 以威海衛租借地全部，歸中國管理；
- 三 劉公島內之土地，運動場及碇泊所，酌量租借爲英國海軍之用，其租期爲十年。

中國委員所提者：

- 一 商埠地範圍，
- 二 管轄區域，
- 三 住民之權利。

上述三項中，關於第三項之住民問題，係以山東細目中關於同一事項之協定爲標準。惟劉公島於國防上有重大之關係，我政府特派海軍部委員參加會議，兩國委員交換提案後，意見頗難一致，會議因之停頓。

民國十二年一月，我政府遂電令梁如浩回京，同月下旬，駐北京英使，以移京交涉，請於我國政府，我外部允之，遂復在北京繼續交涉。然難於一致之點，依然存在，會議終無何等之進步。我國政府鑒於交涉困難，特提出國務會議，根據中英委員以前協商之意見，議定二十三款，彙交華盛頓會議善後委員會，討論修正後，梁委員即根據是項議定書，向英委員提出，英委亦於四月七日，提出交還威海衛意見書兩部，共三十三條。自是之後，兩方仍繼續會議，於七月初旬，中英兩委員，訂立接收威海衛中英委員協商意見草約二十四款，其大要如左：

一 英國交還威海衛與中國；

二 中國政府，允將劉公島內照單所開之地，（地名從略）無價借與英國海軍，作為養病之所，以十年為期，將來期滿後，並得以

按照原定條件，展期續定；

三 中國政府承認市政應由中英海軍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一會
爲顧問；

四 英國海軍得至劉公島歇夏；

五 英國海軍每年向中國官廳請求准水兵登陸操演打靶；

六 英國海軍可在島外操演；

七 航海設備一概移交中國；

八 中國政府聲明該處原有章程，繼續維持十年有效；

九 在威海衛設一董事會，於該會董事內，邀請外人二人爲董事；

十 從前英國所有地契，及英國官地，中國政府當免費換給三十
年期之租契，但期滿以後，則照原條件續租；

十一 接收威海衛後兩個月內，中國當組織一委員會，延英國代表一人，以便研究威海衛與內地交通便利之各種方法；

十二 以前英國司法機關之判決，仍依舊有效。

據上所規定，英國海軍仍可以威海衛爲軍港，有市政權，及土地所有權，是英之交還威海衛者僅其名，而霸佔威海衛者仍其實也。且依上錄第十一條所規定，更與以侵略我內地之機會，於是魯人大憤，一致反對開國民大會，派代表至京，要求廢止草約，懲辦梁如浩。於是梁氏辭職，而國內亦因內亂，交涉遂停頓。至民國十三年，英國要求履行條約，我國要求修改草約，英人不覆，其案乃擱淺至今。

第十章 五卅慘案

一 滬漢沙面慘殺之真相

英之以武力強權，壓迫我民族，如本史所述者，凡百餘年矣。自華盛頓會議以還，吾國反帝國主義之聲浪，日趨猛烈，英帝國主義者大起恐慌，乃用其最卑劣之屠殺手段，移其在非洲施行之慣技，而加之於我民衆。自民國十二年以來，每有慘殺華人之舉，而最近上海之五卅慘案及漢口慘殺沙面慘殺等案，尤爲其慘無人道者也。

民國十四年二月，上海日紗廠工人，因受廠方之壓迫，提出改善待遇要求，不納，全體罷工，公共租界當局，無正當解決辦法，但用其高壓手段，逮捕工人，遷延至五月十五日，廠工兩方，發生小衝突，而日人竟開放手鎗，當場擊斃工人顧正紅，負重傷者七人。工人憤懣不平，羣起反抗，而公共租界捕房，不惟不使雙方和平解決，且用強力壓迫工人，於肇事後，任意逮捕工人，卽被傷者亦遭逮捕，以聚衆擾害租界罪，向會審公廨起訴，

而對於開鎗殺人之兇手，則不加拘管。於此可見英捕房頑強態度之一班，而五卅事件，遂以是爲導火線矣。

當日紗廠發生風潮時，公共租界捕房，禁止報紙登載，有某報因載該工會宣言，被判決罰金，故顧正紅雖遭慘殺，上海報紙，僅有數段冷靜殘缺之記載。對於日廠之暴行，不敢發表公正之議論。故外間對於此事，絕少注意者，因之上海學生，鑑於同胞之妄遭非命，已覺痛心疾首，而中國官廳，復不加干涉，報紙態度，又沈沈寂寞，於是忿憤不平，乃出不得已之舉動，沿途演說顧正紅被殺真相，冀引起各界注意。租界當局，以學生有援助工人之舉動，便遷怒於學生。五月二十三日，拘捕文治大學學生施文定、謝玉樹等多名，不准本校保釋，拒絕親友探詢，其待遇之苛酷，儼同盜匪。上海學生聯合會暨各工會，呼籲不靈，乃決計抱定犧牲主義，於五

月三十日，分隊入租界發散傳單，講演事實，此外並無越界行動，而租界當局，以爲有礙其侵略和壓迫主義，是日上午，已逮捕學生多名。下午三時，學生二百餘名，齊集英工部局門首，要求釋放所捕學生。旁觀者亦約二千餘人，乃英捕頭愛伏生慘無人道，唆使全體巡捕，開鎗射擊，當場飲彈而死者二十餘人，負傷者不計其數。慘案發生後，租界當局，猶調集英國義勇隊及駐滬海軍全體登陸，設置機關鎗砲，宣布戒嚴，遇學生尤漫加侮辱。六月一二三四五等日，仍繼續屠殺，佔據學校，其野蠻暴橫，實所罕見者也。滬人處其馬蹄之下，無可抵抗，祇得自己罷市，示與其決絕而已。哀哉！

自滬案發生後，全國人民憤激異常，六月十一日，漢口苦力余金山，爲太古公司職員毆打，頭部受傷，血流如注，羣衆憤憤不平，齎集河口，責問

該公司理由，警察廳聞訊，恐釀事故，急派員彈壓，解散羣衆，捕去工人八名。各工人散後，十一日即宣布罷工，集合二千餘人，遊行示威。本來漢口事件，苟處置得當，絕不致釀成大變，無如漢口英領對於此事，不深加考慮，竟調集海陸戰隊，及義勇團等，全體登陸，取緊急狀態，佈置沙袋鐵網，架設機關鎗砲，形勢危急，如臨大敵。時工人均集於河口街，有印捕逢工人便打，引起羣衆之憤怒，羣擁至租界，英領竟令義勇隊及水兵開鎗轟擊，歷半小時之久，街道中彈下如雨，當場擊斃八人，傷數十人。幸由中國軍警彈壓，始告平息。漢口鎮守使即晚電告鄂省蕭耀南，并通告漢口全鎮戒嚴。

滬漢消息傳至廣東，廣州各界，一致聲援滬漢市民，于六月二十三日，農工商學軍各界，在東校場開市民大會，與會者十餘萬人，當場議決對

英十六條：

- 一 停止開鎗，立即解嚴；
- 二 釋放被捕工人學生及市民；
- 三 撫卹死傷者及其家屬；
- 四 懲辦兇手；
- 五 撤換此案負責之各國領事；
- 六 立即恢復紗廠工作；
- 七 賠償各地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 八 撤退佔據學校之外兵；
- 九 外艦外兵，不准游駐中國境內；
- 十 取消領事裁判權；

- 十一 收回海關；
- 十二 收回租界；
- 十三 取消其他一切不平等條約；
- 十四 打倒英日美帝國主義；
- 十五 反對外人在華設立工廠；
- 十六 剷除與帝國主義妥協之漢奸。

以上十六條一致通過後，場中民衆，熱血填膺，大呼打倒帝國主義，聯合全世界被壓迫民衆，中華民國萬歲，解放萬歲等口號。一時民氣激昂，呼喊之聲雷動，旋列隊游行，詎意至沙面東橋口時，英租界忽開鎗射擊，停泊西橋口之英艦羅使號，復發砲助戰，法葡等國，亦混雜其中，時我方巡游隊之警衛軍，不意外人有此舉，故所持鎗械，均未帶有子彈，以致

無從抵抗，且未得上官命令，亦不敢擅自還槍，故當場飲彈而死者，至百人之多，負重傷者復數十人。其餘因事變之突起，十萬民衆，驚散走避，其自相踐踏而死者，與因擁擠而失足墮河溺斃者，復百有餘人。而外人方面，亦有中流彈者，死英人三，法葡人各一。

香港工人於滬案發生時，羣情憤然，一致同盟罷工，提出在香港華人應平等待遇之要求，尙未有頭緒，而沙面慘案又起，益加痛忿，紛紛辭回廣州，外人幾有絕糧之虞。香港政府大驚，於是對於華人之離香港者，每人祇許帶銀洋五元，否則一律沒收，然華人之離香港者，不因是而減少，香港政府乃電告英政府，請派兵援助，時英國內部有起革命之趨勢，不能顧及香港政府，益增惶懼，且恐印度人聯合華人，而置英人於死地，乃將居住沙面之印人，悉數逐去，嗚呼英之暴橫，誰不痛心疾首，觀於香港

政府之舉動，其畏首畏尾之情狀，亦堪憐也。

吾國受帝國主義者壓迫久矣，自孫中山領導國民黨，提倡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以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號召，於是民衆運動，日趨猛烈，而帝國主義者，尙不知反省，且其壓制手段，更增嚴厲，卒釀成五卅事變。故五卅事件，卽爲吾久被壓抑之民氣盡量宣洩之證驗。全國各埠，繼踵皆有示威之運動，而英帝國主義者，亦皆以強力壓制，以上所述，特其情節之尤大者；他若鎮江、九江、寧波、廈門等處，亦因是而發生事故，惟情節稍小，不久亦卽熄滅，茲不贅述。自此觀之，可知英帝國主義者之抑制我民衆運動，實畏我民衆之運動也。然我國之民氣，不因英之蠻橫而示弱，終於五卅血跡，遂成爲與天地同存之紀念。

二 滬案交涉

滬案惡耗傳至北京，我外部於六月一日即照會公使團領袖荷使，因發生於公共租界，提出抗議，其文如下：『爲照會事，據報告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各大學學生，因爲學生被捕，及工人受傷兩事，在公共租界捕房門首，遊行演說，以示抗議，而捕房竟以武力干涉，捕去學生四十餘人，登時擊斃學生四名，擊傷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受傷者十七名，已死三名。本總長得悉之餘，至深駭異，似此不幸之事，應請貴公使特別注意。查學生等均係青年子弟，熱心愛國，並不攜帶武器，無論其行爲之性質如何，斷不能以暴徒待之，乃捕房未曾採取適當方法，和平勸阻，遽用最激手段，實爲人道及公理所不容。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不得不向貴公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議，並聲明保留俟查明詳情後，再提相當之要求，並請貴公使將前項情形，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公使

查照，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

上項照會送出後，而上海租界當局，尙任意屠殺不已。上海交涉員陳世光亦與領事團交涉，毫無效果。於是全市發生罷業運動，外部鑒於上海情形之嚴重，有再提抗議之必要，因不及待公使團之覆文，即於六月四日，發出第二次抗議，其措辭較第一次照文，尤加嚴厲，其文如下：『爲照會事，上海公共租界，發生槍擊華人一案，業經本總長於六月一日向貴公使提出抗議，并請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在案。乃續據上海報告，租界捕房，本月一日，復槍斃三人，傷十八人，其前被捕之人，仍未完全釋放。又據報告，所有傷斃之人，槍彈多從背入，巡捕無一死傷。顯係任

意轟擊，毫無理由各等情。查公共租界官吏，出此激烈行爲，迫動公憤，致發生商工各界，多數罷市罷工不良之效果，似此蔑視人道，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不得不再向貴公使提出最嚴重之抗議，並請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迅電上海領事團，以免再肇慘禍，是爲至要。」

外交團方面，接我外部第一次抗議後，即紛電本國政府請示，旋接訓令後，由各公使會議議決，於六月四日送出覆文，由荷使出名，實則英使之傀儡而已。其文曰：『爲照覆事，本使以同僚及本使之名，於本月一日，接到貴總長關於五月三十日上海公共租界發生騷擾之公文，深引爲光榮。查該騷擾中之犧牲者，或已死亡，或負重傷，本使等與貴總長洵同不勝遺憾。願本使等相信關於巡捕不得已至使用武器一節，須詳加考

察。緣示威運動之各團體，因在租界內南京路欲攪亂秩序，且散布純粹排外之傳單，已被命解散，首領已被逮捕，而羣衆抗拒，不服巡捕之命令，同時襲擊巡捕官，且試襲擊巡捕房，事至此，巡捕始使用武器。依上開之事實，此事件之責任，不在租界之官憲，而不得不謂在示威運動者矣。且其後租界官憲，尤示最寬大之態度，審訊犯罪諸人之會審公堂，諭令諸人臨時保釋矣。本使等俟得其後之詳報，同時於力之所能及，爲從速恢復上海之秩序與安甯起見，希望中國政府，此後以與關係國外交代表所抱之同一之妥協精神，而處理此不幸之事變焉。」

右照會送來後，我外部第二次抗議書復去，六月六日，由荷使領銜，向我外部致二次照覆，其文曰：『接准貴總長本月四日來照，各國公使及本使均已閱悉。本公使等鑒於中國政府所接報告，並未完備，因外人屢

被攻擊之事，未經提及，故本公使及各國公使等，對於此事之判斷，均以爲應保留，俟接到詳細報告後，再行辦理。因此之故，有關係各國公使，決定立即派遣委員團，前往上海就地調查真相，即行詳報。租界官吏，非但無中國政府所謂近于激烈之行爲，且曾保持其最鎮靜之態度，即以近四日來事實證之，雖有種種挑撥，并未發生重大事故，此敝公使深願爲貴總長聲明者也。查公共租界捕房，早已得有訓令，僅防于被人攻襲，及遇有危在頃刻之時，方可使用武器，此節前已爲貴總長於面晤時提及，茲特重行聲明。此項訓令，業經重行切實飭遵，必能恪守。各國公使及租界官吏，其願望避免新亂事之發生，實較他人爲尤甚焉。

右照會送來後，公使團方面，欲粉飾其事，派英、美、日、法、意比公使館參贊組織六國委員團，赴滬調查真相，我外部亦派蔡廷幹等爲調查專員。

外部以爲開始談判時期已至，特于六月十一日，發出第三次照會，重申抗議，并提出談判之先決條件，其文曰：『爲照覆事，准本月四日及六日來照，內開貴公使及有關各國公使，深願對於此次滬上不幸之事故，與中政府具同一之觀念。並准貴公使聲明，關於禁用武氣一節，業經重行訓令，滬公共租界捕房，以後必能恪守各等因，本總長業經閱悉。惟查當初租界官吏，所採取對於學生和平行動之取締辦法，係屬失當，毫無疑義。卽如五月卅日及六一等日，捕房之舉動，實可謂爲激成事變之肇端。因老閘捕房既未預先鳴號警告羣衆，又非如來照所稱該捕房處于危在頃刻，不得不使用武器之境遇，而竟貿然出此激烈之舉動，故欲以上星期慘事之責任，諉諸一般和平行動並不攜帶武器之人，而不由租界官吏負之，本總長絕對不能承認；仍當繼續抗議。中政府鑒於此次案情

之嚴重，民情之悲憤，僉以爲租界官吏，至少須自動的先行取消當地戒嚴令，撤退海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釋放被捕之人，及恢復被封與佔據各學校之原狀。庶上海地方，得於最短時間內，自然停止非常之狀態。而來照所稱，同具和平之觀念，亦足以資證明，以便進行交涉。爲此照會貴公使查照，希卽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飭知駐滬領事團遵照辦理。是所至盼。』

右照送出後，十五日得公使團之照覆，表示願在上海就地交涉，其文曰：『爲照覆事，本使以同僚及本使之名義聲明，貴總長本月十一日之來照，已經收到，深引爲光榮。關係各國代表，業將來照慎加審議，僉以時局旣形困難，且含有危險，於力之所能及，亟望從速平息，至恢復上海秩序之適宜辦法，則認以斟酌地方情形，於該地討論應採處置爲宜，本使

及同僚等，對於在滬之外交團委員，業發生必要之訓令，飭其與領事團會同中國政府代表，爲收拾此舉之時局，而關係各國代表，亦欲於緩和輿論，有所貢獻。茲重示其希望之新證據，同時中國政府於維持上海北京及中國全國之秩序，負有重大責任，應加以注意，是爲至盼。

調查委員抵上海。於是各方拱候上海交涉之開始，緊張空氣，日漸和緩。中外委員調查之後，蔡委員當即提出條件十三：

- 一 撤消非常戒備；
- 二 所有因此案被捕華人，一律釋放，並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 三 懲兇，先行停職，聽候嚴辦；
- 四 賠償傷亡及工商學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五 道歉；

六 收回會審公廨，完全恢復條約上之原狀，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須用中華民國名義爲原告，不得用工部局名義；

七 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還原職，并不扣除罷工期內薪資；

八 優待工人，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

九 工部局投票權案，（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爲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乙）關於投票權，須查明其產業爲已有的，或代理的，已有的方有投票權，

代理的，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享有之；

十 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

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十一 撤消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十二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十三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委員團對於上述條件中，初認爲前五條，可以磋議；其餘各條，則須請示使團後，再行答覆。至六月十八日，舉行第三次談判時，六國委員態度忽變，一概否認，即晚全體離滬，於是談判停頓。七月六日，公使團議決自動的辦理滬案直接關係者，辦法三項：（一）懲戒工部局董事，（二）公共租界巡捕總巡免職，（三）處罰五月卅日下令開槍之捕頭愛伏

生。而英使袒護工部局當局，主張用司法手續，重行調查，我政府一再拒絕，法意比三公使，亦表示反對。英使不顧，聯絡日美兩使，於九月一日，向我外部遞送堅持司法調查之照會，其略曰：『列國政府，現已議決五月卅日上海不幸之情事，應由公共司法調查之解決，爲調查的完全精密起見，願中國亦派法官一員，充當會員；並又附三國委員指定書副本。其規定調查範圍者四：（一）起源與性質，（二）預料此種不靖存在之理由，（三）可以採取預防此種不靖之辦法，（四）取締此種不靖所採取之辦法，及當時遊行人殞命與受傷人之情形。我外部當即照覆，表示不同意。復特單獨照會英使，其略謂：『司法調查，用於現在之滬案，不特時過境遷，且所有證據，必已大半湮沒。滬案經過事實，早經中國政府及使團委員詳慎之調查，其是非曲直，已有定論。今於事情發生三個月

後，欲用司法手續，重行調查，似對於既往之事實，毫未顧及，恐適以徒滋糾紛而已。』我政府雖如此反對，而彼仍一意孤行，然其調查之結果，三委員知曲在彼，無法粉飾，乃發表不負責之宣言，急整裝回國，將報告書送達公使團。公使團不予公開發表，據某日報所載，其內容如下。

一 撫卹死傷華人；

二 總巡麥高雲等十人免職；

三 萬國商團，非經上海工部局領事團之商議，不得武裝出防；

四 上海租界之巡捕，解除武裝；

五 改組工部局；

六 上海各國陸戰隊，不得武裝上陸。

據上所述，尚係公正之判斷，無怪其不公開發表也。然吾人自此觀之，

公理自在人心，卽如公使團解決滬案辦法，亦稱平允，終爲英使否認，然則此次交涉中所稱公使團者，實則英使一人之主張明矣。

三 漢案及沙面案交涉

六月十一日，漢案發生後，我政府接鄂督蕭耀南之電告，卽籌商對付方法。因此案肇禍於英租界內，故決向英使單獨抗議，其文曰：『六月十一日晚，英國義勇隊，開放機關槍，斃華人八名，傷十一名，並傷中國彈壓巡士二名各等情，本總長聞之，深爲駭異。查上海租界捕房，開槍傷斃華人一案，業經本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照會意公使轉達貴代理公使在案，乃該案尙未解決之時，漢口又復發生慘禍，如此蔑視人道，情形實屬重大，相應照會貴代理公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議，並聲明保留俟查明詳細情形後，再提相當之要求，一面並請電飭駐華各處貴國領事，及租界

官吏，不得再有此類情事，是爲至要。」

右照會送出後，十四日接英使之照覆，乃不顧事實，顛倒是非，反向我抗議，其略曰：「就來文觀之，貴總長未知漢案真相，顯然可見，蓋六月十一日晚七時，暴徒擁入漢口英租界，擲石擊巡捕及工部局人員，英水兵登陸，驅散羣衆，並未開槍。其時事態嚴重，故召集商團，乃暴徒復以竿石攻擊商團巡捕，加以微傷，商團表示大忍耐，亦未開槍，並高呼殺外人，救火車阻擋暴徒，歷二十分鐘之久。但衆仍不退，復以磚瓦擲擊防守之人，致有數人受傷，至此始開火，死傷各三四人，暴衆乃退。就上述事實觀之，漢口外人不顧人道之觀念，實屬錯誤，外人僅保障自己之生命，以拒殺人之暴徒耳。本代使有不能不再向貴總長聲明者，本代使已屢次警告中政府，負有目前排外鼓譟，不加禁阻之重大責任，今漢口之不幸事件，

足證本代使警告之有理由。今已訓令各處之英領事，盡力防阻此種事件之復作，但本代使不得不力請貴總長，認真設法防止釀成此種可慘結果之鼓譟。昨晚本代使於晤談時，曾以傳單與報紙所載漢口事件之虛偽消息，使人誤會以爲外人轟擊無害的游行學生，取示貴總長，本代使以爲在此民情不定之時，此種誣陷之散佈，極爲有害，希望貴總長迅發一言，使華人公共得知其眞事實，而消釋此種誤會之空氣也。

右覆文送來後，英使更進一步，邀集公使團，向我復提出攻擊性質之抗議書，內容列舉漢口九江鎮江及上海西區英人被暗殺之事。謂爲中國人民排外之行動，使外人生命財產，瀕於危殆，應由中國政府負責等語。外部接此抗議書後，乃根據事實，嚴辭駁覆，其文曰：『爲照覆事，接准六月十七日來照，業已閱悉，所稱各處發生嚴重情形，本國政府早經慎

重注意，惟查來照所開各案，與地方報告有不盡符合之處。如漢口事件，當肇事之先，羣衆在大智門一帶集會，交涉員與英領事面商防衛辦法，曾聲明無論何時，不得開槍。英領事業經面允，決不開槍，即至萬不得已時，亦不過向空中施放，不致傷人，乃僅逾數十分鐘，英義勇隊突然開槍，以致擊死華人多名。此項羣衆，均係徒手，乃竟採用最激烈之手段，租界處置，實屬失當，應負全責。九江案係因少數工人，擬在太古碼頭登岸，租界捕房，驟加干涉，至生齟齬，適有久經閉歇之臺灣銀行突然起火，秩序因之微亂，軍警入界彈壓，將火撲滅，始得無事。事後查悉英日領館及一二商行，因救火之際，一時忙亂，什物略有損壞，此係偶然發生之事，並無他項目的。鎮江案學生因滬案游行租界，事前已得英領允諾，立飭巡捕繳回槍械。學生游行時，並未穿入租界，詎界內工部局工人，在工部局舊

址等處，發生衝突，當有便衣西人，向空放槍數次，市民受有傷害。上海方面，英人被擊一事，據地方報告，出事地點，係在工部局越界新築之開司惠克路，該處係荒僻之鄉，兇手究係何人，及持何目的，尙待偵緝查明。工部局越界築路，既未得中國許可，亦未請中國設警，致有此不幸之結果，甚爲可惜。總之除上海英人被擊原因，尙待查明外，其餘各處事故之發生，無不由於滬案未得即時公允解決所致，絕無所謂排外或破壞之傾向。此本總長深願貴公使暨各關係國公使等，予以諒解者也。本政府曾已電飭各省軍民長官，維持治安，及保護外人的生命財產，並告誡全國人民，愛國運動，應尊重秩序，勿越軌外，靜候解決。惟本國政府，鑒於目下形勢，深冀貴公使等對於慘案，迅依公理人道之原則，早日解決，則不平之氣，自可歸於靜止。應請貴公使等特別注意。至本總長迭次所提之抗議，

仍當繼續維持，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

右照送出後，六月二十三日，爲公使團全行駁覆，謂爲不合實狀。此種態度，於促進圓滿解決之旨，實相背馳。同時漢口陳交涉員，亦與英領嚴重抗議，英領終崛強異常，第三次之照會，竟被英領退回不收。後英領接英使就地交涉之訓令，始再開談判，陳交涉員當即提出條件如下：

先決條件

- 一 撤退英軍艦，解除英租界義勇隊及巡捕武裝；
- 二 英租界完全由中國軍警駐紮保護；
- 三 撤消太古公司在租界外棧房碼頭，及一切建築物；
- 四 英領事聲明擔保不再有傷害侮辱華人之行爲。

本案條件

- 一 收回租界，撤銷領事裁判權，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 二 撤銷開鎗之負有直接責任者，及引起此次重大紛攘之主要人；
 - 三 英軍艦以後不得航泊中國內河，非依國際法，不得航泊中國領海；
 - 四 取消海關僱用英人辦法；
 - 五 英人在中國內設立之工廠，須服從中國法律；
 - 六 英政府向中國政府，及本案發生地方政府道歉。
- 交涉幾經決裂，遷延至十月中旬，始有一部份結束，其要如左：
- 一 撤退英艦，非領事權力所及，移京辦理，解除義勇隊武裝，英領聲明義勇隊召集，始授與武裝，如中國力足以保護時，即不必召

集，解除巡捕武裝，英領聲明，英租界巡捕從未著武裝，並已將警棍取消；

二 中國軍警保護英租界辦法，（甲）中國警察，設租界沿邊崗位八座，及游行隊若干，（乙）緊急時，中國軍隊，得英當局請保護後，不必請求允許，可逕入租界，或中國官廳，認為緊急時，可派軍隊逕入租界，一面通知英當局，並派軍官接洽，關於本條，視時局鬆緊，另商適當辦法；

三 賠款問題，保留再議；

四 太古公司問題，將來從速繼續開議；

五 英租界當局，切實通告華印巡捕，不得無理侮辱華人，中國官廳，亦誥誠華人注意，毋違警章。

右爲先決條件上之一部，且先決條件上之重要問題，依然存在。然則此不過英外交家敷衍手段而已。

六月二十三日，沙面肇事後，廣州政府聞變大憤，卽向英法葡三領事抗議。而北京公使團，反欲向北京外部抗議，後以爲北京政府無法負責，電令駐粵領事團，向當地政府交涉，英使並特派參贊一人赴廣州。廣州政府旋接英法葡三領事之答覆，而法人祇認放空砲三響，葡人則否認開槍，英人則誣我先開槍，彼爲自衛計，不得不開槍。廣州政府不滿意是項答覆。是月二十六日，復提出二次抗議，並要求四項：

- 一 關係國派大員謝罪，
- 二 懲辦關係官長，
- 三 撤退關係國駐粵兵艦，

四 賠償傷斃華人。

英領事于七月十三日，答覆廣州政府云，『頃得使團電令，謂粵政府所提四項要求，不必考慮。』嗚呼，其亦強硬極矣！不特此也，且宣言欲封鎖廣州，粵政府大怒，遂下令封香港，至民國十五年始解封，嗣後沙面交涉，爲俄美領事出任調停。

統記上述慘案，禍源實肇于日人之慘殺顧正紅，是本爲中日間之交涉，而英既受日之愚，且更欲示威于我愛國民衆，于是妄肆強暴，恣意屠殺，動我全國民衆之公憤，移其仇日之熱忱而加之於英，一時對英經濟絕交爲尤烈。而英之長江上下游之商業，因受重大之打擊，廣州政府，繼復封鎖香港，英人經濟上所受之損失，亦不貲也。雖然，死者已矣，豈交涉僅達如此程度，即可謂爲勝利者耶？

第十一章 萬縣慘案

五卅慘殺後，英人似尙未滿慾，更于民國十五年九月五日，繼以砲艇政策，轟擊我萬縣城池，屠殺我數千無辜民衆。先是在長江上游四川地方，英商輪滇光號于六月十三日，撞沈木船一隻，淹斃華人五名。萬流號于七月八日，撞沈划子船一隻，淹斃華人六名。八月二日，嘉利輪撞沉木船二隻，溺斃華人五名，並沉沒公款二十萬四千六百六十元。四川當局與之交涉，英人均置不理，且再接再厲。八月二十九日，萬流輪駛近雲陽時，已開慢率，有木船二隻，以爲照例停駛候客，載兵民五十八人，軍款八萬五千元，詎該輪于木船接近時，突開快率上駛，木船登被撞沈。該輪抵萬縣後，川軍檢察官，前往查詢，而泊萬縣之英艦柯克捷夫驟加干涉，並勒繳檢查兵之槍械，並開機關槍擊傷兵士兩人。而萬流輪依然上駛，四

川當局憤甚，乃將泊萬縣之萬通萬縣兩輪，加以扣留，向駐渝英領事提出抗議。乃交涉未得要領，而英嘉禾輪忽于九月五日，載英兵百餘人，架大砲機關槍，開赴萬縣，逼進萬通萬縣兩輪，乘守輪兵士之不備，襲擊該輪。同時由渝至萬之英艦威警號，及駐萬之柯克捷夫號，復以大砲對準萬縣城內轟擊，陳家壩南津街及省長行營等地，繁盛之區，悉成灰燼，計焚燬民房一千餘家，死傷人民數千人，川軍爲自衛計，不得不發槍還擊，英艦始向下流退去。

初萬流輪于八月二十九日肇禍後，重慶英領即向英使作謊謬之報告，英使即向我提出抗議，謂川軍擊傷英軍將校士卒等十四人，要求保留詳細調查賠償。時外部已接當地之電告，據以答覆英使，不數日，九五事件發生，外部急向英使嚴重交涉，而英使強硬異常，謂中國政府無力

制止川軍當局，英國祇可自由行動。九月二十日，且復向我提出抗議，其照會略謂：『本使未接訓令之際，代表英政府保留關於此重大案件之各權，並請貴總長注意此案發生之原因，乃由中國軍官一員，希圖勒令英艦載運軍隊，英政府依守對於中國內戰嚴守中立態度，故拒絕華兵用及英船，而中國軍事當道，強拘與案無關之英船，希圖勒索賠償，已完全自陷于過失。英政府絕不能容忍此種舉動，楊森對於英民或英艦，有所不滿，儘可依正當手續交涉，乃竟拘留英艦，復置武裝軍隊于英船上，而向英砲艦射擊，其行爲實同海盜。本使知貴總長不致爲其辯護，今當奉告者，英軍官將就地協商和平解決辦法，當先將所拘二英船即交與英員』云云。

外部接右項抗議書後，亦擬定抗議之覆照，略謂：『楊森將軍將停泊

該處之該公司他輪萬縣萬通二隻，加以扣留者，其意非欲徵用載兵，更非欲加害于船員六人，實不過欲藉以促進萬流案之公平解決而已。故扣留船隻一事，並非無充分之理由，况自本年六月十三日至八月廿九日，不滿三個月間，英國輪船，忘于職務，撞沈舢板，業有三起，以致溺斃人命逾四十人，沈沒公款不貲，而此項生命財產之損失，並無賠償，因此楊森將軍之所以扣留，愈覺了解矣。楊森將軍旋即與駐渝英領事開始談判，以期解決該案，九月四日，貴公使爲此事來部，面稱已電令駐漢英領往請吳上將軍轉飭楊將軍和平處理，當經前外交總長答稱，極願和平解決，可照此意旨電告楊將軍，旋于即日午後據電該將軍各在案。故貴公使努力于和平處理一節，自可推定爲長江上游英國艦隊司令官所詳悉，顧該司令竟不待解決，而陡然從事于武力，裝甲商輪嘉禾輪，突自

宜昌開臨萬縣，恃停泊該處之柯克捷夫及威警二艦之助，意圖同劫被扣輪船，該嘉禾輪迭開排槍，擊斃在該輪監守之憲兵百餘人，旋該艦等復以機關砲對準陳家壩南津街及楊將軍行營等處，猛烈轟擊。華兵爲自衛計，不得不還擊，該艦等始向下游退去。是役該二輪兵士及萬縣無辜居民，死傷計共約千人之多，計有房屋一千餘所，爲該艦砲火所燬，以致萬縣繁盛之區，悉爲灰燼。由該案實在情形觀之，本國政府，不得不責成該英艦等及太古公司對於此次不幸案件，負其責任，貴公使節畧內，曾提及英輪航行長江，遵守中立一層，但此項適用於中國領水內之英國中立條約，其內容若何，本部未據通知，卽有此項條例，是否對於所有英輪及遇有一切案件，一概適用，本部亦不得而悉。且中立一層，在本案似乎無甚關係，蓋川省旣無戰爭，而少數兵士，押帶公款，欲搭載上駛輪

船，理論上亦不能認爲意在參預戰事之憑證也。即使爲辯護起見，姑且承認此節，但本國政府意見，以爲舢板被沉，生命財產受有損失，該萬流船主暨輪船公司，決不能因此被免責任。蓋當舢板駛近該輪，請予搭載，該輪不發警告，突開快車，最少限度，亦屬責務上之重大怠忽，緣船主既係駕駛人員，應知該處江流險急，業經發生商輪撞沈木船案數起，其任意舉動之危險，自屬尤所當知。至英艦之暴舉，尤深遺憾。蓋楊森將軍與英領事間之談判，正在進行中，外交部本和平處理之意旨，業于九月四日，准貴公使之請，據以電令楊將軍，英國艦隊，實無用武之必要。果能稍加慎重，萬流全案，暨二輪被扣一事，自均可易于解決。况長江上游英艦軍官，既知近一二年，兩國間迭次發生事端，以致彼此人民，多所誤會，而今倉猝用武，除使形勢益加嚴重外，別難索解其用意之所在。是該軍官

等應如何益以慎重自持，乃不知出此，而竟令嘉禾輪在宜昌暗密布置出發到萬，是足以信爲英艦軍官早已蓄意用武，雖其名爲營救被扣商輪及其船員，但既知有兵士在該輪看守，自能知監守之兵士，必然抵抗，而抵抗之結果若何，既係身爲海軍官員，亦自不難預料。故萬縣全案，似係存心開釁之結果。至自衛一說，英艦方面，亦不能據以自解。按照國際公法成例，自衛之適用，須有形勢嚴緊術不暇擇時不及待之情形，今釋放該輪等之談判，正在進行，已有解決希望，則非其時矣。且英艦于開釁之前，未曾預發警告，以致萬縣無辜居民，無從遷避，此種在友邦領土內之尋釁舉動，實爲更覺可憾。况萬縣僅係商輪停泊之所，並非要塞，按照國際公法，卽在交戰期間，尙且禁止砲攻，中英和好邦交，既未中斷，乃英艦驟攻萬縣，以致萬縣居民，橫遭慘害，此種行爲，實難索解。本國政府對

于此種任意損害生命財產之舉動，不能不痛加反對。又查英艦航行內港，雖經條約允准，自係一種特許之權，亦應恪遵訂約範圍，出于審慎。乃此次英艦竟往萬縣尋釁，不特欠缺慎重之意，且與條規約定之文字精神，實相違反。貴公使節略內，指楊森將軍之扣留商輪，爲與水寇行爲無異云云，查楊將軍之報復辦法，即使認爲不無可指摘，但如上文所述，其用意不過對於太古各輪，任意損害生命財產，而尙未賠償懲辦之各懸案，欲藉以督促其解決耳。故本國政府，不得不認此離奇之語句爲失辭，輕出誣言，殊爲可憾。綜觀上述各節，本總長特照會貴公使，提出正式抗議，保留中國政府一切權利，以備將來另提充分賠償萬案生命財產之要求，並請貴公使設法阻止再發生類似之舉動。爲荷。』

右項抗議脫稿後，即提出閣議，或以爲萬縣事件，中國方面死傷及損

失確數，尙未切實據報，因暫將擱置，其時英艦隊司令官辛克烈特赴宜昌，楊森因亦赴宜昌與彼交涉，外部以爲既在宜昌談判，因電宜昌交涉員與英領事就地解決，四川軍民憤英人之暴橫，一致援助楊森，向英領事提出下列之條件：

- 一 由英商輪賠償迭次撞沈之木船生命財產；
- 二 英輪與各國商輪，受同等待遇；
- 三 此次英輪肇釁，萬縣人民損失，應負賠償；
- 四 肇事艦員，由英政府懲辦，并向我道歉。

其時軍閥吳佩孚盤踞川鄂，有受北伐軍推倒之虞，欲將萬縣交涉，從早結束，令盧金山出任調停。於是英領乘機逞暴，不但不容納我國所提之條件，且更進一步，向我提出下列之三條：

- 一 釋放萬縣萬通兩輪，
- 二 保護英輪航駛，不再干涉，
- 三 賠償損失。

楊森急于援鄂，對於交涉，已不堅持，而英艦復威脅不已，於是放還萬縣萬通兩輪，雖聲明仍將繼續抗議，然交涉從此停頓矣。

五卅之恨未平，而萬縣之慘殺又起。推其原因，實我外交之懦弱有以致之。英人得寸進尺，愈演愈烈，再接再厲，以九五較之五卅，尤加酷焉。彼軍閥惟欲地盤之鞏固，人民生命財產之犧牲，亦所不卹也。致萬縣數千慘死同胞，飲恨九泉，沈寃莫雪，于是益長英人屠殺之心，更肆無忌憚，而引起國民政府對英之大交涉矣！

第十二章 國民政府之對英交涉

一 漢潯租界之收回

自五卅以還，英人屠殺性成，繼踵而有鎮江、九江、重慶、沙面、南京、中山、瀘州等處之慘殺。而漢口、沙面、萬縣，尤其慘無人道者也。民國十六年一月，英水兵在九江、漢口地方，復萌故態。時國民革命軍勢力已伸達該地，專事順從民意，因之收回漢潯租界，是亦差堪告慰于歷次慘死同胞者也。

民國十六年一月三日，國民政府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宣傳隊，在漢口一碼頭中英交界處演說，聽講民衆秩序井然，英人素忘我民衆運動，乃無故調集多數水兵登陸，攜槍示威，並干涉演講，聽講民衆置之不理，詎狠毒之英兵，竟以刺刀殺傷數人，腹部戳斷，大腸拖出，羣衆大譟。漢口軍警當局聞變，馳往彈壓，國民政府復派員勸導羣衆，暫忍一時之忿，且力

保政府于短期內，必有切實辦法，英領後亦阻止水兵開槍，慘劇始告平息。

此事發生後，即晚外交部長陳友仁向英領口頭抗議，須于二十四小時內，撤退水兵，由中國派隊進駐英界，否則再有其他事件，即不負責。英領答以無權答覆，俟請示英使後再說。四日晨，英水兵義勇隊，忽完全撤退，僅留巡捕崗位。同時答覆陳友仁曰：「撤退水兵，業經照辦，請速派軍警保護。」午後巡捕與華人復發生衝突，英領復將全班巡捕撤回。于是衛戍司令部派兵三連，開駐英界，黨代表陳羣，駐英捕房辦公。所有界內沙包電網，一律撤除，巡捕崗位，皆易以中國軍警。是月五日中央聯席會議議決，設立「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派黨代表等五人為委員，管理英租界公安市政事宜。由外交部通知英領，即日實行，並出佈告，

聲明界內中外居民生命財產，概由中國政府完全保護。于是漢口大英工部局招牌，改懸爲中央聯席會議黨代表辦公處。漢口英租界，自此實際爲中國接收矣。

距漢口英租界接收之第三日，復有九江英租界之收回。至其起因，亦爲英人蠻橫之故。自國民革命軍勢力達九江後，英界沙袋鐵網，嚴密佈置，并以水兵持槍守護道口，如臨大敵。軍長賀耀祖與九江英領交涉，勸其將沙袋鐵網撤去，并將英兵撤回。英領不允，一月六日，江邊工人，以故互相衝突，英兵橫加干涉，竟以槍底擊傷工人糾察員背部，英艦復開砲二響以示威。賀耀祖聞訊，即親赴英領署交涉，並要求照漢口辦法，將水兵一律撤退，由中國軍警維持界內秩序。英領答以俟必要時再爲討論，因無結果而散。時工人正醞釀罷工，加以六日事件，工人方面，益加憤激。

英領知己犯衆怒，恐難維持，七日，英領乃派員請賀耀祖派兵入界，共同維持。賀耀祖答以非將水兵撤退，正式請我軍入界不可。英領初祇允以口頭之語，作爲暫時請求，經再三交涉，英領乃以正式請求之公函一件，致賀軍長，其文曰：『敬啓者，茲因風潮日形緊張，大有不可收拾之勢，本領事業經定意攜外僑退上兵艦，再行將本埠情形，報告本國政府，至本租界內之屋宇產業，則請貴師長完全負責，以後如有何項損失，只得惟貴師長是問，用特函懇，請飭人前來，將各項屋宇封鎖，是所禱盼。』賀耀祖旋亦覆英領一函曰：『此次勞工問題，發生今日事端，殊屬缺憾。貴領事既將率僑民退上兵艦，函請敵師派兵入界，治安所繫，義豈容辭，惟屋宇內之器具什物，應請貴領事轉飭該屋宇主派人看守，倘有人擅自闖入，可報告當地指揮長官，以便懲辦。至在敵師未入租界內行使職權時，

所有一切不能負責，理合聲明。』遂于是日下午四時，賀耀組入界接防。而九江英租界亦爲中國收回矣。

漢口九江之英租界，既交還我國，駐北京英公使藍普生，特派參贊阿馬利偕書記達曼南，調查真相，並代表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談判交涉，于十一月十一日抵漢口。十二日開始談判，阿馬利要求先將英租界交還英人，然後由英人自動交還中國。陳友仁嚴辭拒絕。阿馬利乃復提出下列之條件：

- 一 英政府準備承認中國新式法庭，可審理英原告或被告之訴訟案件，並對於此項案件，放棄派遣英國代表出席；
- 二 英政府準備承認中國一切合理之法律，作爲適用；
- 三 英政府準備在中國之英國法庭內，適用中國新定之民律商

律，上項民商律爲均已正式公佈，適用於中國法庭者；

四 英政府準備宣言，所有在華英國人民，並不免除合法之一切雜稅，此項雜稅，以不損礙英國人民或英國貨物爲限，而同時中國人民，亦應照例納稅；

五 中國刑律修改後，適用於在華英國法庭，

六 英政府準備討論及設法規定，按照有關係各口岸之特別情形，變更英國租界內工部局行政事宜，務使此項行政，與現受中國管理之從前外國租界內行政相同，並轉移租界內巡警權，由中國官廳管理；

七 英政府準備承認原則，即英教士在中國內地，不再有置產之權，及中國新教徒中，再按條約保護，而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又教

士教員醫生所管理之學校醫院，均應遵守中國所定法章辦理。
陳友仁亦提出如下之條件：

一 租界及其他國民的關係事件，英國須承認國民黨之中國，及其首領之機關，並代表國民黨等無牽束資格之地方此外不得與其他方面之協議；

二 現在英國兵力集中威嚇空氣中，無所協議。

雙方辯論多日，是月二十七日，已有頭緒。後因英兵來華示威之交涉，遷延至二月十九日，二氏始簽字於協定文，其關於漢口者如下：

漢口協定文

英國當局將按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十五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內之行政事宜，將由華人之新

市政機關接收辦理。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十五日接收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法，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爲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簽名。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馬利簽名。

漢口協定文簽字之外，尚有簽字交換之信件兩通，亦併錄於後：

英國公使代表阿馬利致外交部長函

外交部長鈞鑒：謹啟者，鄙人敬以至誠，奉告左右。英國當道，對於本日簽定之漢口英租界區域協定，極願盡其力之所能及，實踐並保

證該項協定之施行。英國當道，并承認在上述租界區域內之華人，將與英國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專此布達，敬頌台綏。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馬利啟。

外交部長陳友仁覆英國公使代表阿馬利函

藍普生公使鈞鑒：謹啟者，接奉台函，內述英國當道，對於本日簽訂之漢口英租界區域協定，極願盡其能力之所及，實踐并保證該項協定之施行。英國當道，并承認在上述租界區域內之華人，將與英國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等因；敬謹領悉。鄙人敢掬至誠，還告左右。在中國當道方面，亦欲盡力所及，以實踐并擔保本協定之施行。且承認在新區域之行政下，對於英國之利益，將不至有所歧視，專此奉復，敬頌台綏。外交部長陳友仁啟。

上所言之新區域者，即按前漢口俄租界之先例，改英租界爲第三特別行政區也。其後復有漢口新條例之雙方簽字，該條例計七大章，共五十條，茲擇要如後：

一 本條例有效于漢口第三特別行政區，該區域之界限，與今所稱英租界之區域同，並包括江濱淺水之地；

二 第三特別行政區，應由市政局按照本條例管理，設立市議會，置委員六人，中英人各三名，議長爲局長擔任；

三 第三特別行政區，由中國政府監督下厲行自治，稅收及用人之權，概歸市政局；

四 區內個人不動產之權利，概不更變；

五 無論何國僑民，及在該區內置有地產房屋之公司，年納雜稅

滿銀二十五兩者，有選舉權。

同月二十日，雙方復簽字于九江協定文。

九江協定文

關於漢口英租界所定之協定，將即時同樣適用於九江租界。在最近之九江騷擾中，英國僑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將擔任賠償。

九江之英租界，與漢口之英租界，地位情形，皆不相同。故九江英租界之接收，除協定文外，則無條件移交國民政府，由國民政府賠償最近九江騷擾中英國僑民所受搶劫等之損失銀洋四萬元而已。于是漢潯租界收回之手續，完全結束。其他如鎮江英租界，則由英領自動交還，天津英租界，北京政府雖動議收回，終亦未能實現，茲不贅述矣。

二 英人出兵來華

國民革命軍自誓師北伐後，節節勝利，英帝國主義者大起恐慌，乃調遣大批軍艦來華；而漢滯租界，復被吾國收回，益加著急，調兵派艦，更形緊張。就上海一埠而言，竟有軍艦十餘艘，水兵萬餘名之多，美其名曰保護僑民之生命財產，實則勾結殘餘軍閥，將以阻北伐軍之進展，而謀延長中國之內亂也。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時英公使代表阿馬利為漢滯租界問題，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開談判于漢口，陳友仁當即向其提出嚴重之責問，大致謂政治方面，在漢案正在交涉中，英國派兵來華，以武力相恫嚇，是為侮辱我國民政府之尊嚴。軍事方面，浙江軍事進行日亟，軍事當局，當然須知我們的敵人是一個，還是兩個，如其敵人祇有一個，戰略是

一方式，如現在作戰之敵軍外，尚有英兵，則戰略當爲另一形式。所以軍事當局，要外交部報告英兵來滬之意義，外交部當然有向政府及軍事當局報告之責任。

陳友仁提出後，兩方即爲口頭之辯論，阿馬利答陳友仁之責問曰：英兵來華，僅爲保護上海之英人生命財產，陳友仁辯謂：不論英兵來上海意義何如，在事實上，敵軍是要保守上海的，英軍也是要保守上海的，基此前提，是將來如到某種時機，恐不論英國本意如何，勢必與敵軍聯合一致行動，這豈不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故無論如何，英兵不得集中上海。如英國不停止此種行動，國民政府不能忍受威嚇與侮辱，軍事當局，也不能明了上海究竟有多少敵人，對於漢口英租界交涉，不能簽字。如英國能停止派兵，則國民政府與軍事當局，知道上海祇有一個敵人，沒

有與英國軍隊接觸的危機，則漢案交涉，自可順利進行。陳氏旋又聲明對於英國出兵來上海藉口之理由，絕對否認。如英國能以這種藉口，作為出兵的理由，必定要有事實；這事實就是國民政府用有組織之軍隊，奪取上海租界。但是並不事實，且政府及外交部，屢次聲明，不用此種手段，收回上海及其他各地的租界。至為防禦敗亂軍隊，則以過去的事實來看，已證明租界內現有力量，足夠保護租界而有餘，並無再行派兵集中上海之必要。然我方雖屢經抗議，英人終置不理。

三 砲擊南京

英艦來華，本以示威屠殺為目的，國民政府暨全國民眾，正熱烈反對之際，而英艦果于南京等處，大肆轟擊矣。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北伐軍克復南京，尙未入城，其時直魯殘

軍紛紛潰散，沿途搶劫，並波及于外人之商店，及英日諸領事館。乃英艦不考查事實，貿然以排槍向岸射擊，既復邀同在寧各外艦，開砲向城內轟擊。南京人生命財產之損失無數。而英人猶謔言革命軍有排外之行動，若彼不得已而爲自衛之舉者，亦奸毒至矣。

此案發生後，英政府聞訊，反向國民政府抗議，並提出賠償道歉等要求。國民政府即逐節答覆，其略曰：「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英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要求個人傷害及財產損失應完全賠償。」國民政府爲答覆此項要求，準備賠償南京英國領事館所受一切之損失。其理由爲無論致成此種損失者，是否爲北方逆軍，或其他人等，但在中國城內，英國領館業被侵害，則係已成之事實。至于賠償英國僑民之個人傷害及財產損失之問題，國民

政府準備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賠償此種損失，但經切實證明某種損失，爲三月二十四日英砲擊南京或爲北方逆閥及挑撥者所致成，概不在賠償之列。通牒中復要求「一致成外人受有死傷侮辱及財產損失情事之軍隊長官，及有關係人員，皆受相當懲罰。」此項要求，直臆斷攻克南京之革民軍，爲騷擾該城之軍隊。此點業于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發表之初次宣言中，予以反證。但政府已派遣人員，就該項事件，作嚴密之調查；并據攻克南京之程潛軍長，在軍事委員會報告之事實，程軍長稱當攻克南京之時，在南京城內挾有槍械之北軍，被包圍者，有三萬之衆，隨軍人等，亦有數千之譜；程軍長并報告業將與騷擾有關係者多人，就地正法。國民政府茲特提議負責人員問題，當俟調查所得之報告以爲解決。或由國民政府，立即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共同調查，以爲解

決。然按之屠殺友邦人民，爲國際公法及文明各國通例所嚴禁；而對友邦人民，在己國領土內者，施屠殺之行爲，其情形尤爲重大。而轟擊友邦城市之行爲，亦懸爲厲禁。因是國民政府提議上述之國際調查委員會，亦當調查英國海軍於三月二十四日砲擊毫無防禦之南京案之情形，以及英國歷次所爲之不法行動，如前年上海之五卅案，與沙面屠殺及去年砲擊萬縣等案。至通牒中要求一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應以書面道歉，並出書面擔保以後無有妨害外人之生命財產之暴動及風潮。一項，國民政府之意見，以爲道歉要求，非至南京騷擾確實證明爲國民革命軍過失時，實無提出之理由。故國民政府提議道歉問題，亦俟國民革命軍有無過失問題決定後，再行解決。至國民政府爲負責之主治機關，自不能容許無論何人，使用任何式方之暴動及風潮，以侵害外人之生

命財產。且國民政府一再宣言，外僑生命財產之保護，爲其固定之政策，故對於國民革命軍之主管當局，自當令其不獨照此意義，出書面之擔保，且必負責注意有效辦法之實行，使外人生命財產，咸得相當之保護。雖然，國民政府爲開誠布公計，有不得已于言者，國民政府深信在華之英僑及他國僑民，苟欲得其對於生命財產最佳之保護，非祛除民族主義之中國，與列強間諸種困難之根本原因。今日列強皆欲維持不平等條約之制度，不知使外人生命財產瀕于危險者，卽此不平等條約爲階之厲。蓋其種種之條件，實足桎梏我政府之能力，使之不能處分適宜，此種條約，一日不取消，外人生命財產之危險，必繼續存在。而此種條件，雖有偉大之歷史，然自覺其新力量之國家觀之，實爲一種恥辱及脅迫也。因是國民政府準備任命代表與英國派遣之代表，磋商民族主義之中

國與英國間諸種問題之解決；此種解決，一方當保證英國之合法的利益，一方改善兩國間之國交狀況，以平等互惠爲根據，確定並實施兩國相互之利益及關係』云云。自此觀之，南京案想容易解決，至國民政府最後之提議，未識其將來若何結束也。

第十二章 結論

著者述英帝國主義與中國竟約五萬言，總其得失，皆由人也。鴉片戰爭一役，清廷昏瞶，罷林則徐鄧廷楨輩而不用，而專任琦善耆英伊里布等，遂締結不平等之南京條約。先例既開，于是各國不平等條約，紛至沓來，以迄于亡國。國民革命軍義旗達于江漢，漢口九江租界，英人拱手而還我，豈得盡諉之天命哉？今者吾國反帝國主義之聲浪，日趨猛烈，廢不平等條約之口號，甚囂塵上，屈極而伸，縮極而漲之兆現矣。雖然，欲打倒

帝國主權，廢除不平等條約，必當自英始，何則，蓋吾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則起自鴉片戰爭，吾國之罹各國之不平等條約之法網，亦始自南京條約。以此言之，則英爲帝國主義之領袖，而不平等條約之發起者矣。爲今之計，莫若全國民衆，聯合一致，爲政府之後盾，先與英解決中英間一切之懸案，若西藏片馬，其尤要者也。然後廢除中英間自南京條約以次之一切不平等條約，使英帝國主義，無存在之餘地，則其他一切帝國主義，亦必迎刃而解矣。孟子有言，禍福無不自己求之，天下之人，雖最愚蠢，絕無甘心求禍者。然或視禍爲福而蹈之，飲鴆酒以止渴，食漏脯以療飢，清廷諸宗室諸卿相諸封疆是也，今則朝日初升，遽遽然覺，某爲禍根，某爲禍苗，欲盡斲削而芟除之。著者敢進一言曰，欲削禍根，除禍苗，請自英帝國主義始！

——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廿四日出版